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省禹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禹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q1nfh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禹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禹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82MAEF06J689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G6PQAN3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侯莹	2014035220350000003510220231	BH019970	侯莹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侯莹	工程分析	BH019970	侯莹
邢淑雪	其他全部内容	BH059039	邢淑雪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总意见		
1	完善项目与吉林省及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细化管控要求，明晰项目上马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功能降低；优化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细化厂界外 50 米内声环境和 500 米内大气环境敏感区民房等敏感点分布情况。根据大安市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复核周边居民区声环境执行 2 类标准。补充土壤保护目标。	已完善管控单元符合性，见 P8、P9；已优化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见 P4、P6；已细化厂界外 50 米内声环境和 500 米内大气环境敏感区民房等敏感点分布情况。见 P7；已复核周边居民区声环境执行 2 类标准，见 P31；已补充土壤保护目标，见 P32
2	进一步细化工程分析，补充设备清单、明确生产制度等；完善物料平衡及不同强度配比等，细化生产工艺简介，明确 HZS180 型混凝土搅拌设备容积、搅拌、出料时间等参数，梳理项目各产尘环节及排污状况，完善有无组织排放情况，核实各点位配置除尘装置及相关效率。完善厂区平面布局图，图示生产废水至沉淀池的管线和回用管线，相距较远。补充原料堆场设置围挡的长度和高度，补充地面硬化面积和费用。	已细化工程分析，见 P18-P19；已补充设备清单，见 P22；已明确生产制度，见 P25；已完善物料平衡及不同强度配比等，见 P20-P21、P23；已细化生产工艺简介，明确 HZS180 型混凝土搅拌设备容积、搅拌、出料时间等参数，梳理项目各产尘环节及排污状况，完善有无组织排放情况，核实各点位配置除尘装置及相关效率，见 P26-P28。已明确废水回用内容，见 P43-P44；已补充原料堆场设置围挡的长度和高度，补充地面硬化面积和费用，见 P18。
3	细化水泥、粉煤灰筒仓顶颗粒物排放规律和布袋除尘器设置情况，复核排放方式，应按无组织排放源评价，复核仓顶设置 3m 高排气筒的可行性，如为有组织排放，补充采样平台设置情况。完善无组织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补充洒水降尘设施。	已改为无组织排放，见 P36-P37；已完善无组织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补充洒水降尘设施，见 P41-P42
4	补充沉淀处理前后生产废水水质，补充三级沉淀池参数。	已补充，见 P42-P43
5	复核噪声预测结果和民房达标影响分析。补充厂界围墙情况，强化西侧两户居民的噪声和扬尘治理措施；完善环境风险评价。	已复核噪声预测内容，见 P46；已补充措施，见 P47、P52；已完善环境风险内容，见 P50-P51
6	核实沉淀池块状混凝土可用于厂区地面硬化可行性。补充建筑垃圾场概况；明确生产过程中机油或润滑油使用情况和废油产生情况、处置措施。复核和细化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保护监督清单内容。	已复核，见 P47；已补充建筑垃圾场概况，见 P47；已补充废润滑油情况，见 P48-P49；已复核环保投资等，见 P53-P54；已完善环境保护保护监督清单内容，见 P55。
7	规范附图件，其他专家合理化建议一并给予修改。	已全文修改。

王宏伟

1	完善项目与吉林省及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细化管控要求，明晰项目上马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功能降低；弱化与项目关联度不大各类文件的符合性分析，为环评瘦身，	已完善管控单元符合性，见 P8、P9；已优化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见 P4、P6；已细化厂界外 50 米内声环境和 500 米内大气环境敏感区民
---	---------------------------------------------------------------------------------------	----------------------------------------------------------------------------

	优化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房等敏感点分布情况, 见 P7。
2	按照新的用水定额梳理完善水平衡, 核实废水源强; 按照不同强度混凝土配比不同核实力平衡, 同时复核外添加剂的用量, 其应与水泥用量有一定关联; 结合水泥、粉煤灰筒仓顶进料呼吸阀作为有组织源的依据及合理性, 同时完善运营期监测的工况及平台设置内容; 据此复核其源强数据; 核实各筒仓、搅拌站、配料仓等涉及生产的工作小时数, 并核实废气有无组织源强; 细化生产工艺简介, 明确 HZS180 型混凝土搅拌设备容积、搅拌、出料时间等参数, 梳理项目各产尘环节及排污状况, 完善有无组织排放情况, 核实各点位配置除尘装置及相关效率。	已复核水平衡, 见 P23-P25; 已完善物料平衡及不同强度配比等, 见 P20-P21、P23; 已核实, 水泥、粉煤灰筒仓顶无组织排放, 见 P36-P37; 已细化生产工艺简介, 明确 HZS180 型混凝土搅拌设备容积、搅拌、出料时间等参数, 梳理项目各产尘环节及排污状况, 完善有无组织排放情况, 核实各点位配置除尘装置及相关效率, 见 P26-P28。
3	核实设备噪声源强, 补充装载机、铲车等上料机噪声, 明确厂房高度, 补充封闭车间是否可以满足运输机械行走等; 结合物料平衡梳理固废物、回收粉尘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间逻辑关系, 核实布袋、试验砌块等数量。	已补充, 见 P44; 已复核固废产生情况, 见 P47-P48
4	完善厂区硬化面积, 完善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复核环保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	厂区已硬化完成, 见 P18; 已复核环保投资等, 见 P53-P54
5	规范附图件, 补充图例、比例尺等。	已规范图件。

田卫

1	细化厂界外 50 米内声环境和 500 米内大气环境敏感区民房等敏感点分布情况。根据大安市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复核周边居民区声环境执行 2 类标准。补充土壤保护目标。	已细化厂界外 50 米内声环境和 500 米内大气环境敏感区民房等敏感点分布情况。见 P7; 已复核周边居民区声环境执行 2 类标准, 见 P31; 已补充土壤保护目标, 见 P32
2	完善厂区平面布局图, 图示生产废水至沉淀池的管线和回用管线, 相距较远。补充原料堆场设置围挡的长度和高度, 补充地面硬化面积和费用。	已明确废水回用内容, 见 P43-P44; 已补充原料堆场设置围挡的长度和高度, 补充地面硬化面积和费用, 见 P18。
3	细化水泥、粉煤灰筒仓顶颗粒物排放规律和布袋除尘器设置情况, 复核排放方式, 应按无组织排放源评价, 复核仓顶设置 3m 高排气筒的可行性, 如为有组织排放, 补充采样平台设置情况。完善无组织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 补充洒水降尘设施。	已改为无组织排放, 见 P36-P37; 已完善无组织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 补充洒水降尘设施, 见 P41
4	补充沉淀处理前后生产废水水质, 补充三级沉淀池参数。	已补充, 见 P42-P43
5	复核噪声预测结果和民房达标影响分析。补充厂界围墙情况, 强化西侧两户居民的噪声和扬尘治理措施。	已复核噪声预测内容, 见 P46; 已补充措施, 见 P47、P52;
6	沉淀池块状混凝土可用于厂区地面硬化措施不可行, 与表 4-13 (表头有误, 应为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中不可回用部分运至建筑垃圾厂处理相矛盾。补充路筑垃圾场概况。	已复核, 见 P47-P48、P53-P54

7	明确生产过程中机油或润滑油使用情况和废油产生情况、处置措施。	已补充, 见 P48-P49
8	复核和细化项目投资, 完善环境保护保护监督清单内容。	已复核, 见 P53-P54

高宏升

1	补充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包括型号、数量、产能)、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包括水泥、粉煤灰、砂石、外加剂等年用量、最大储存量及储存方式)。	已补充, 见 P20-P21
2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与 14724.76 平方米的占地规模及所述建设内容可能不匹配, 需进一步说明并分析投资构成的合理性, 并明确环保投资详细额度及占比。	已与企业核实, 本次仅新建 3 座筒仓、一座搅拌站、运输车辆等, 总费用约 150 万。环保投资见 P53
3	明确生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年工作天数、日工作班次、每班工作时长等); 报告中提及“冬季不生产”, 需明确具体的停产月份及依据; 核实劳动定员(生产高峰时段的管理人员、操作工人、流动人员、司机等); 明确旱厕位置, 具体防渗措施。	已补充, 见 P25; 防渗旱厕位置见 P18
4	大气环境影响: 粉尘对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影响重大。需针对筒仓粉尘一一(水泥、粉煤灰)的具体规格、容量, 以及配套的“仓顶单机布袋除尘器”的设计风量、除尘效率、排气筒内径等关键参数, 论证其能否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搅拌粉尘一一详细说明“封闭搅拌仓”的具体结构、容积、收集效率, 以及配套布袋除尘器的设计参数和排气筒参数; 无组织粉尘一一原料堆场论证增设喷淋抑尘系统的必要性, 或者“设置围挡”和“防尘网”苫盖; 应定量估算有组织及无组织粉尘的排放源强, 并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特别是对西侧近距离居民的影响; 需细化厂区洒水抑尘的频次和范围, 运输车辆苫盖和冲洗要求需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	已复核大气环境影响, 见 P35-P42
5	声环境影响: 作为本项目特征污染源, 补充项目主要噪声源(如生产设备、上料设施、运输车辆等)的声功率级或类比源强, 预测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明确车辆进出管理、限速、禁鸣等具体降噪措施。	已细化声环境影响, 见 P44、P46-P47
6	固体废物影响: 需细化各类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除尘灰、沉淀池沉渣、废旧布袋)的产生量估算、暂存设施要求、清运或处置协议/去向的合规性证明。特别是沉淀池沉渣“不可回用部分”的鉴定标准和接收证明。	已复核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见 P47-P49
7	粉尘、噪声是本项目的主要环境污染因子, 对于植被/农作物生长、居民生活影响较大, 处置不当或防护不周, 容易造成环境污染的同时, 引发民事纠纷, 甚至舆情事件。	已补充措施, 见 P52
8	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 沉淀池、旱厕若防渗和收集、处置不当或不及时, 会对地下水造成潜在、长期影响。	已复核, 见 P52-P53
9	补充雨水排放系统现状介绍, 针对初期雨水的收集和处理, 拟采取的具体工程措施。	已补充, 见 P24

10	补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识别本项目可能的环境风险,如筒仓结构安全、除尘系统故障导致的粉尘非正常外溢,粉料泄漏,废水事故性外排等),并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	已补充,见 P50-P51
11	总量控制:根据国家或地方要求,明确本项目环境空气指标(PM10、PM2.5等)的排放总量的具体要求和控制目标。	已明确,见 P34
12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应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以及运营期的污染源与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包括监测点位、因子、频次等。建议列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内容、指标及标准,形成清晰验收清单。	已制定监测计划,见 P42、P46; 验收内容见 P53-P54
13	公众参与:鉴于本项目距离居民区距离很近,报告应说明公众参与的开展情况、主要意见及采纳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厂区偏东侧,距离居民约70m,厂区均进行围墙围挡,同时厂区定期洒水降尘,对居民影响较小。
14	查阅原址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了解原项目是否存在违规、处罚及诉讼、舆情事件,作为新建项目借鉴和参考。	已补充,见 P28
15	对报告中存在的文字、图表错误及格式不规范之处进行校对和修改。	已全文修改
16	生产经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建立健全粉尘、噪声等重点污染因子的自行监测措施;严格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规范装卸作业,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补充相关要求及措施,见 P42、P47
17	针对固废暂存点设立警示牌、标识,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符合《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要求。	已补充,见 P4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禹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强	联系方式	13304368253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北街糖厂路西 100 米		
地理坐标	(124 度 14 分 41.890 秒, 45 度 31 分 51.5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29.5
环保投资占比（%）	19.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724.7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992 年 8 月 13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延吉等七个经济开发区的通知》（吉政函[1992]184 号），批准开发建立七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其中包含大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1993 年 1 月 1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核定大安经济开发区区域范围的批复》（吉政[1993]333 号）； 2023 年，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制了《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2024年12月吉林省安信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024年12月31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4〕1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是1992年8月由吉林省政府以“吉政函〔1992〕184号”文批准建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核定大安经济开发区范围的批复》（吉政函〔1993〕333号）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大安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的批复》（吉政函〔1998〕131号），大安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为5.23km²，规划范围为东至嫩江，南起市区育才路，西至图乌公路，北至连家泡子。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2024年12月由吉林省安信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12月31日取得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4〕15号）。</p> <p>《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表明开发区产业定位以服装产业、新型建材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农产品加工产业为主导，现代旅游服务为先导，物流产业为补充。规划形成“两板块四园区”的产业功能分区，两板块指以通让铁路为分界线，将开发区分为北部板块和南部板块。北部板块包括港口片区、铁路文化旅游片区；南部板块包括老城片区、安北片区，各分区产业发展规划具体如下：</p> <p>（1）老城片区：位于育才路以北，嫩江湾国家湿地公园以西。老城片区包括综合产业园（近期保留农副产品加工及各类机械装备配套产业，远期重点发展服装产业）和配套居住区。近期保留农副产品加工及各类机械装备</p>

配套产业，远期重点围绕服装产业基础，提高企业在设计、技术、管理和生产加工能力等方面质量，以市场为导向，提高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保留现状的配套居住区，以居住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为主，为开发区提供居住、商业及公共服务。

（2）港口片区：位于大安港所在区域，港口片区规划为港口产业园（发展大宗物资物流仓储产业）。依托公铁水联运的区位交通优势，发挥大安港和江公路桥跨省通道的重要作用，发展大宗物资物流仓储产业，打造三省区交界区域重要的物流。

（3）铁路文化旅游片区：位于通让铁路以北。铁路文化旅游片区包括物流产业园（主要发展建材、物流产业）、机车博览园（文化体验旅游景区）和配套居住区。近期优化以建材为主的传统产业，向绿色环保方向发展，适时培育发展战略性绿色建材产业。依托沈阳铁路局大安北机车封存基地，立足中国大安机车博览园的建设，结合大安市建设生态经济创新示范区的有利机遇紧扣“生态旅游先行区”的战略定位，打造集铁路文化科普研学、爱国主义教育培训、主题休闲娱乐为一体一站沉浸式铁路文化体验旅游景区。保留现状的配套居住区。机车博览园北侧布置物流产业园，发展大宗物资物流仓储产业。

（4）安北片区：位于大安北站以南。安北片区包括综合产业园（主要为服装设计、物流及加工配套产业）和配套居住区。该片区以安北街道为主，与老城片区原服装产业园形成互补的产业结构，逐步建设以服装设计、研发、培训、展览、交易、物流及加工配套产业承接平台，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农产品加工产业。保留现状的配套居住区，以居住为主，为开发区提供居住、商业及公共服务。

大安经济开发区入区项目类别清单见下表。

表 1-1 开发区入区项目类别清单

管控要求	项目类别
限制入区项目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

	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禁止入区项目	纸浆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项目
	制革、毛皮鞣制、化工、电镀、淀粉、酿造等小型项目
	含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纺织项目，含蚕蛹废水、精炼废水等的丝绸项目
	固体废物集中焚烧项目
	易产生恶臭气体，耗水量较大的粮食深加工项目
	园区内地下水饮用水井附近的地下水污染隐患较大的项目
鼓励入区项目	鼓励发展的项目应符合开发区的产业政策、发展方向、优化区内产业结构、提高整体经济实力，并能适合当地自然环境，满足环保要求的污染小、能耗低、效率高的产业项目
	绿色食品、畜产品、蔬菜、瓜果等独具特色、规模较大的有机绿色食品产业项目
	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项目：中草药、滋补类产品等名特优保健品产业项目
	环保建材加工项目
	服装设计、研发、培训、展览、交易、物流及加工配套产业项目
	商贸区及生活居住区：主要围绕港口进行贸易和建设
	旅游区：立足中国大安机车博览园丰富生态旅游项目，完善旅游设施，提高整体服务，成为旅游胜地
	新的仓储用地结合物流，以中谷粮库仓储库为主形成大中型仓储用地。充分利用大安港和江公路桥跨省通道发展大宗物资物流仓储产业
以高新技术产业、加工工业为主的核心区域	
<p>本项目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开发区限制及禁止入区项目，属于鼓励入区项目，位于物流产业园，主要发展建材、物流产业，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无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对厂区四周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p>	
<h2>二、规划环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h2> <p>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p>	
<p>①坚持绿色协调发展理念。开发区规划应与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p>	

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协调衔接，并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相协调。

②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开发区引进建设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加强入园项目的布局和准入管理。针对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5家企业适时采取搬迁、淘汰或升级改造等措施，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③优化开发区功能定位及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各功能分区布局，避免交叉同质布局，推动产业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充分考虑不同产业之间的环境影响，避免在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周围布设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落实不同类型产业之间的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必要时设置隔离带。

④强化涉及的环境敏感区域保护。鉴于开发区与嫩江大安段乌苏里拟鲿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距离较近，规划实施应严格落实《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3]86号）等相关要求，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确保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吉林大安嫩江湾国家湿地公园位于开发区东侧，与老城片区配套居住区部分区域重叠，规划实施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充分保障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功能，开发区规划范围与吉林大安嫩江湾国家湿地公园重叠区域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⑤加强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吉林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大安市水环境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中有关水体治理的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开发区排水管网建设，督促区内企业强化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结合各企业废水水质和水量排放情况，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厂依托的可行性。对满足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和区域逐步实现应接尽接，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制定农村污染整治方案，通过合理施用农药、农村生活污水截流及处理等方式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并依据开发时序，逐步完成村屯搬迁。鉴于莲花泡水质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严禁在莲花泡新增排污口，开发区应加快推动大安市中心城区污水厂尾水净化、中水回用以及莲花泡周边农

业面源污染治理、河道治理、生态净化等治理措施的实施，逐步改善莲花泡、南湖的水质；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建设进度，充分论证集中供热热源规模、服务范围等设置的合理性，依法取缔开发区内不符合环保政策要求的小锅炉，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提高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安全妥善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⑥强化污染物总量排放管控。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大安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

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结合规划产业类型及布局分析潜在的环境风险，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原则，立即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⑧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及时跟踪规划实施后对地表水造成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开发区限制及禁止入区项目，项目位于物流产业园，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无外排废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本项目为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的建设项目，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要求。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判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北街糖厂路西 100 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符合《大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厂区东侧、南侧、北侧均为农田，西侧均为耕地和 2 户居民。最近集中式居民为东南侧约 650m 北部明珠小区居民，周围 500m 内无其他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三、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 100 米”，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 100 米范围内不存在粮油仓储企业，满足管理办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也非饮用水保护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及生态脆弱区等社会关注地区，地处非环境敏感区。在企业通过采取严格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环境影响较小，能为环境所接受。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选址可行。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白政办规〔2024〕1号）》及查询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ZH22088220001 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和一般管控单元（ZH22088230001 大安市一般管控区），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划定区。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引用监测数据，TSP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搅拌机废气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达标放，筒仓废气设置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原料堆场设置围挡及防尘网苫盖，通过厂区洒水降尘，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减少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综合分析可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大规模排放废气企业，不会导致大气环境功能降低。

②声环境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周边2户居民声环境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现状监测，周边2户居民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同时产噪设备布置于厂区东侧，尽量远离西侧2户居民，厂区进行围墙围挡，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行后，通过距离衰减后2户居民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不会导致区域声环境功能降低。

③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布的《2025年11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对白城市境内的洮儿河、嫩江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洮儿河的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嫩江的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状况良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和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至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处理，无直接外排废水，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④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包含涉及重金属、有机化合物的物料，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措施，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土壤的污染途径，因此不会污染厂区及周

其他符合性分析	<p><u>边土壤环境，不会带来建设用地污染风险，不会突破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底线。</u></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和环保措施可知，本项目“三废”和噪声均达标排放，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实现达标排放后，污染物排放量小，不会改变该区域现有环境功能。</p>		
	(3)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燃料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结合本项目所在位置可知，本项目符合准入清单相关要求。详见下表。</p>			
表 1-2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吉林省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符合，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中禁止准入类事项。</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p>	<p>符合，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不属于高物耗、高水耗、产能过剩、低水平及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建设。</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p>符合，本项目符合大安市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本项目涉及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成后按有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5 月 10 日《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为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的建设项目，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本项目无需申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仅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符合，白城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无需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其他符合性分析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符合，本项目位于大安市经济开发区，不属于城镇人口密集区。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符合，项目所在地最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东南侧约 485m 处的城市 30 号水源井，不会对区域水体产生影响。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符合，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本项目不销售也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白城市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符合，本项目位于大安市经济开发区，不属于城镇人口密集区。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2035 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白城市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66.7%，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白城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符合，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其他符合性分析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27.00亿立方米，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3.4亿立方米。	符合，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653.36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714.4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225.25平方千米以内。	符合。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790.56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7.7%。	不涉及
松花江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符合。本项目不位于松花江干流沿岸。		
	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湖泊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本项目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不涉及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不涉及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不涉及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不涉及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不涉及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符合。本项目不位于重点江河沿岸。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符合，项目所在地最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东南侧约485m处的城市30号水源井，不会对区域水体产生影响。		
资源利用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要求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河流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不涉及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不涉及

(5)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ZH2208 8220001	吉林大 安经济 开发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2-重点 管控	主导产业：服装产业、农畜产品加工业、食品、新型建材产业、旅游产业(现代服务)、物流产业。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行业规范准入条件。 2.严禁新增高耗水、高污染的建设项目入区。	符合。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属于建材相关产业，位于物流产业园，主要发展建材、物流产业，符合主导产业要求，符合园区准入条件；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的建设项目。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	符合。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不使用煤炭。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生产和绿色制造。	
			资源开发效率	1.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2.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3.加强工业节水及再生水利用。	符合。本项目为商业混凝土制造项目，不属于集中供热项目；本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用水量较少。
ZH2208 8230001	大安市 一般管控区	3-一般 管控	污染物 排放管 控控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推进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项目建成后，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和表3相关标准限值；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化肥，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废水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白政办规〔2024〕1号）》等有关规定要求。

4、本项目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中《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符合性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地要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代替方案。	符合，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需生产及生活供热。

	<p>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符合，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设置围挡及防尘网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精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 5 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符合，本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达标区，本项目搅拌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1 中标准要求后排放。</p>
	<p>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p>	<p>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进入工地作业时应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p>	<p>符合，混凝土搅拌站位于厂区固定位置，承装车辆设置密闭灌装，装车后，出厂前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以减少扬尘的产生。</p>
	<p>强化城市道路扬尘管控。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持续提高机械化清扫覆盖面积。各地要持续做好城市建成区内裸露地面消除工作，进一步巩固既有成果，采取绿化、硬化等措施，做到新增裸露地面及时消除，力争当年清零。</p>	<p>符合，项目运输车运输过程减速慢行，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p>
	<p>5、本项目与大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安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大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安市空气、水环境、土壤</p>	

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大政办发[2021]17号）中《大安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大安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大安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符合性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全面摸清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符合，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需生产及生活供热。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	符合，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设置围挡及防尘网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	符合，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各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在进入工地作业时应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	符合，混凝土搅拌站位于厂区固定位置，承装车辆设置密闭灌装，装车后，出厂前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以减少扬尘的产生。

6、本项目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

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物料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形式，装卸物料采取洒水抑尘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满足《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吉林省禹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吉林省禹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北街糖厂路西 100 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东、南、北侧均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和 2 户居民，最近集中式居民为东南侧约 650m 北部明珠小区居民。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4724.76m ² ，主要建设混凝土搅拌站、原料堆场等构筑物，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站	占地面积 1320m ² ，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可年产 1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包括 180m ³ /h 搅拌机 1 座、圆柱形筒仓 3 座（其中 1 座粉煤灰筒仓，2 座水泥筒仓）。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820m ² ，1F，用于日常办公使用，同时对混凝土进行物理检测，无废液和废气产生。	厂房利旧
		沉淀池	建设 1 座三级沉淀池，尺寸 8m×15m×2.5m，用于储存及沉淀清洗废水。	新建
		防渗旱厕	建筑面积 20m ² ，有效容积 40m ³ ，主要用于储存生活污水。位于厂区东北角。	利旧
		地面硬化	厂内内已全部完成硬化	利旧
	储运工程	管网工程	项目车辆清洗水经过排水渠排入沉淀池，不设地埋管线。	新建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为 1400m ² ，用于原料砂石的储存，设防风抑尘网，同时设置围挡，围挡尺寸为 30m×48m，砂石堆存高度不高于 5m，最大存储量约 4000m ³ 。	新建
		筒仓	每个建筑面积约 16m ² ，共 3 座，全封闭负压存储，其中 2 座水泥筒仓，用于水泥储存，1 座粉煤灰筒仓，用于粉煤灰储存。	新建
		仓库	占地面积 1140m ² ，主要用于储存辅料、设备等。	厂房利旧
		危废贮存	建于仓库内，占地面积为 5m ² ，用于存储废润滑油，按照危	新建

建设内容	间	废贮存点要求进行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厂区内地下水井进行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需生产及生活供热。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可以满足用电要求，未设置柴油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气	搅拌粉尘：在搅拌机外设置封闭搅拌仓，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筒仓分别配置仓顶单机布袋除尘器，共 3 个，处理后废气经仓顶排气口排放； 无组织粉尘：原料堆场设置围挡，采用防尘网苫盖，加强厂区地面清洁，对厂区和砂石原料洒水抑尘； 运输：运输车辆设置防尘网苫盖及洒水抑尘。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工艺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排放； 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车辆冲洗采用池子顶部布设漏水网的设施，产生的冲洗废水直接经漏水网排入底部三级沉淀池，回用于生产。	
		噪声	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于场内的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重新作为原料使用；沉淀池沉积砂石可回用部分回用于生产，不可回用部分送至建筑垃圾厂；废旧破除尘器布袋由回收企业回收处理。废润滑油桶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产品型号	产品标准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1 万 m ³ (约 2.39 万 t)	C20~C40 (按用户订单需求确定)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即产即运

项目产品轴心抗压强度标准值、产品轴心抗拉强度标准值、轴心抗压强度设计值及轴心抗拉强度设计值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标准值与设计值一览表

强度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C25	C30	C35	C40
轴心抗压强度标	13.4	16.4	20.1	23.4	26.8

准值 f_{ck}					
轴心抗压强度标准值 f_{tk}	1.54	1.78	2.01	2.20	2.39
轴心抗压强度设计值 f_c	9.6	11.9	14.3	16.7	19.1
轴心抗压强度设计值 f_k	1.10	1.27	1.43	1.57	1.71

表 2-4 项目产品估算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m ³ /a)	密度 (kg/m ³)	年产量 (t/a)
商品混凝土	C20	2000	2370	4740
	C25	2000	2380	4760
	C30	2000	2385	4770
	C35	2000	2390	4780
	C40	2000	2400	4800
	合计	10000	=	23850

4、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主要使用原料为水泥、粉煤灰、砂子、碎石、外加剂，同时掺入水，各标号混凝土基准配合比如下。

表 2-5 各标号混凝土基准配合一览表

规格	水泥 (kg/m ³)	粉煤灰 (kg/m ³)	砂子 (kg/m ³)	碎石 (kg/m ³)	外加剂 (kg/m ³)	水 (kg/m ³)
C20	245	55	780	1010	3.6	180
C25	285	65	770	1030	4.4	175
C30	325	85	750	1060	5.3	170
C35	365	95	730	1080	6.2	165
C40	405	105	710	1100	7.2	160

注：砂子密度以 1.4t/m³ 计，石子密度以 1.5t/m³ 计。

表 2-6 各标号混凝土使用原料一览表

规格	水泥 (t/a)	粉煤灰 (t/a)	砂子 (t/a)	碎石 (t/a)	外加剂 (t/a)	水 (t/a)
C20	490	110	1560	2020	7.2	360
C25	570	130	1540	2060	8.8	350
C30	650	170	1500	2120	10.6	340
C35	730	190	1460	2160	12.4	330

	C40	810	210	1420	2200	14.4	320
	合计	3250	810	7480	10560	53.4	1700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7 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水泥	粉状	3250	400t	外购, 储存于水泥筒仓
2	粉煤灰	粉状	810	250t	外购, 储存于粉煤灰筒仓
3	砂子	固态	7480	1000t	外购, 存于原料堆厂
4	碎石	固态	10560	2000t	
5	外加剂	液体	53.4	10t	外购, 储存于仓库, 桶装,
6	水	液体	1700	/	/
/	合计	/	23853.4	/	/

原辅材料性质：

建设内容 (1) 水泥：项目使用硅酸盐水泥，水泥质量应符合《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GB 175-1999) 的规定。主要含氧化钙、二氧化硅、氧化铝、三氧化二铁的原料，按适当比例磨成细粉烧至部分熔融所得以硅酸钙为主要矿物成分的水硬性胶凝物质。采用封闭粉料罐车运输至场内存储于水泥筒仓。

(2) 粉煤灰：粉煤灰的主要组成为 SiO_2 、 Al_2O_3 及少量的 FeO 、 Fe_2O_3 、 CaO 、 MgO 、 SO_3 、 TiO_2 等，粉煤灰质量需满足《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 的规定。粉煤灰外观类似水泥，颜色在乳白色到灰黑色之间变化。粉煤灰的颜色是一项重要的质量指标，可以反映含碳量的多少和差异。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反映粉煤灰的细度，颜色越深粉煤灰粒度越细，含碳量越高。粉煤灰就有低钙粉煤灰和高钙粉煤灰之分。通常高钙粉煤灰的颜色偏黄，低钙粉煤灰的颜色偏灰。粉煤灰颗粒呈多孔型蜂窝状组织，比表面积较大，具有较高的吸附活性。并且珠壁具有多孔结构，孔隙率高达 50%~80%，有很强的吸水性。密度：1.9~42.9g/cm³，堆积密度：0.531~1.261g/cm³，抗压强度比：37~85%。粉煤灰本身略有或没有水硬胶凝性能，但当以粉状和水存在时，能在常温，特别是在水热处理(蒸汽养护)条件下，与氢氧化钙或其他碱土金属氢氧化物发生化学反应，生成具有水硬胶凝性能的化合物，成为一种增加强度和耐久性的材料，粉煤灰的含水率影响卸料、贮藏等操作，GB/T 1596-2005 和 JGJ 28-1986 都规定不得超过 1%。

建设内容	<p>(3) 外加剂：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木质素磺酸盐、萘磺酸盐甲醛聚合物等。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本项目使用的减水剂主要为新型聚羧酸系高效减水剂，它具有低掺量高减水率的效果，使得混凝土流动性保持好，坍落度损失小，水泥适应性广等优点，该产品质量满足《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7）标准。其主要成分为：聚羧酸类聚合物，一般呈液态、淡红色、弱碱性、略带刺激气味。聚羧酸减水剂是一种由含有羧基的不饱和单体，与含有其他官能团的不饱和单体共聚而成，可使混凝土在减水、保塌、环保等方面有优良性能的一种高分子聚合物。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的低掺量、高减水率、可控的分子 Chemicalbook 结构、良好的分散性、绿色环保、适应性强等优点，受到广大学者和专家的重视和研究，广泛应用在各个领域工程建设中，从而成为混凝土外加剂今后的发展趋势，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的研究是混凝土领域的必然要求。聚羧酸减水剂分子中含有亲水基团（如羧基、磺酸基等阴离子基团）和憎水基团（如烷基），是一种阴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当聚羧酸减水剂 Chemicalbook 添加到水泥浆体中，形成水泥、水、聚羧酸减水剂三者并存体系，使得水泥颗粒能够分散开来，宏观表现为水泥浆体具备一定的分散性能。</p>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8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混凝土搅拌系统	HZS180	套	1
	2	水泥筒仓	高 21m	个	2
	3	粉煤灰筒仓	高 21m	个	1
	4	输送机	SSJ273	台	2
	5	配料机	PLD4800	套	1
	6	水泵	/	个	3
	7	除尘系统	高效布袋除尘器	套	4
	8	混凝土装运车	/	辆	2
	9	铲车	/	辆	1
6、物料平衡					
物料平衡表详见表 2-9，物料平衡图详见图 2-1。					

表 2-9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年投入量 (t/a)	产品名称	年产出量 (t/a)
水泥	3250	商品混凝土	23850
粉煤灰	810	粉尘	0.04967
砂子	7480	清洗废砂石	3.35033
碎石	10560	/	/
外加剂	53.4	/	/
水	1700	/	/
合计	23853.4	/	23853.4

注：回收粉尘及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不计入物料平衡。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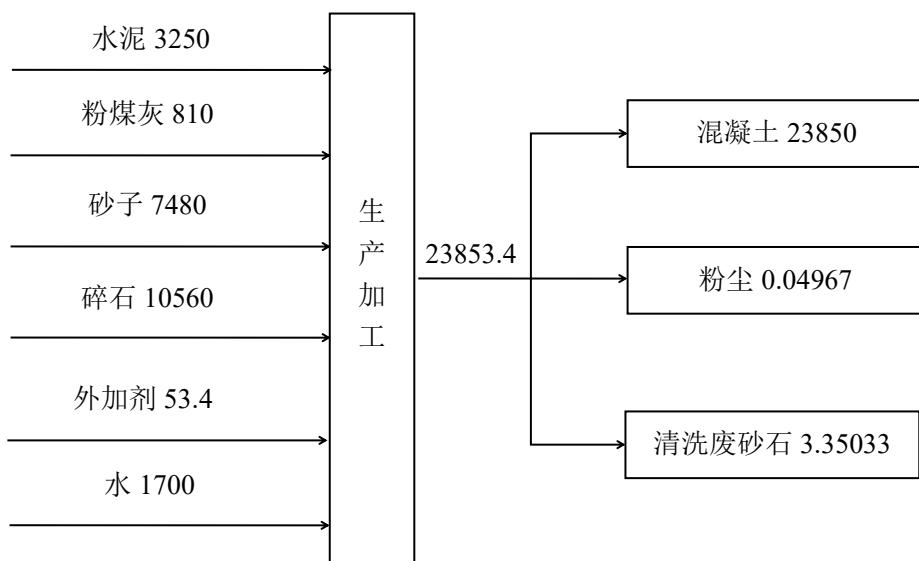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物料平衡示意图 t/a

7、公用工程

7.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设有职工 10 人，不设置宿舍及淋浴，年工作 200 天，根据 DB22/T389.4-2025 《吉林省地方标准-第 4 部分：居民生活》，每人每天用水量取 60L，本则项目用水量为 0.6t/d (120t/a)。人员用水主要为外购桶装水。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工艺搅拌用水、设备及车辆清洗用水、降尘用水。根据 DB22/T389.2-2025 《用水定额第 2 部分：工业》中，商品混凝土行业搅拌用水定额无直接对标项，根据企业提供的过往实际经验参数，混凝土搅拌用水以 $0.17\text{m}^3/\text{m}^3$ 产品计，项目年产量为 1 万 m^3 ，则混凝土搅拌用水量约为 $1700\text{m}^3/\text{a}$ ($8.5\text{m}^3/\text{d}$)；工艺搅拌用水主要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水，不足部分由新鲜水补给，回用水用量 $480\text{m}^3/\text{a}$ ($2.4\text{m}^3/\text{d}$)，新鲜水用量为 $1220\text{m}^3/\text{a}$ ($6.1\text{m}^3/\text{d}$)。

设备清洗用水按 1m^3 /次计，本项目设备每天清洗 1 次，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200\text{m}^3/\text{a}$ 。

混凝土运输同一标号混凝土时不需冲洗，运输不同标号产品和暂停运输时需要冲洗，项目混凝土出售量约为 $50\text{m}^3/\text{d}$ ，单车一次运输量为 12.5m^3 ，每天运输约 4 次，冲洗次数按平均每天 4 辆，冲洗用水量按 $0.5\text{m}^3/\text{辆} \cdot \text{次}$ 计，则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400\text{m}^3/\text{a}$ ($2\text{m}^3/\text{d}$)。

厂区内需要每天进行洒水降尘，降尘用水按 $2\text{m}^3/\text{d}$ 计，年降尘 200 天，则降尘用水量 $400\text{m}^3/\text{a}$ 。

综上，本项目总用清新水量为 $2320\text{m}^3/\text{a}$ ($11.6\text{m}^3/\text{d}$)，供水水源由厂区内自打地下水水井供水。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

工艺搅拌用水全部作为商品混凝土的有效成分进入产品，无废水排放；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因本项目所有的生产设备设施均密闭，对雨水污染较小，项目厂区雨水通过重力沉降自然外排，无需收集。

①设备、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则其产生量为 $480\text{m}^3/\text{a}$ ($2.4\text{m}^3/\text{d}$)，清洗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混凝土搅拌工序。

②职工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 80% 计，废水量为 $0.48\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表 2-10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日用水量 (m^3/d)	年用水量 (m^3/a)	用水来源	日排水量 (m^3/d)	年排水量 (m^3/a)	排水去向
生活用水	0.6	120	桶装水	0.48	96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处理

设备清洗用水	1	200	井水	0.8	160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车辆冲洗用水	2	400	井水	1.6	320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降尘用水	2	400	井水	0	0	进入产品
搅拌用水	8.5	1700	井水+回用水	0	0	进入产品
合计	14.1	2820		2.88	576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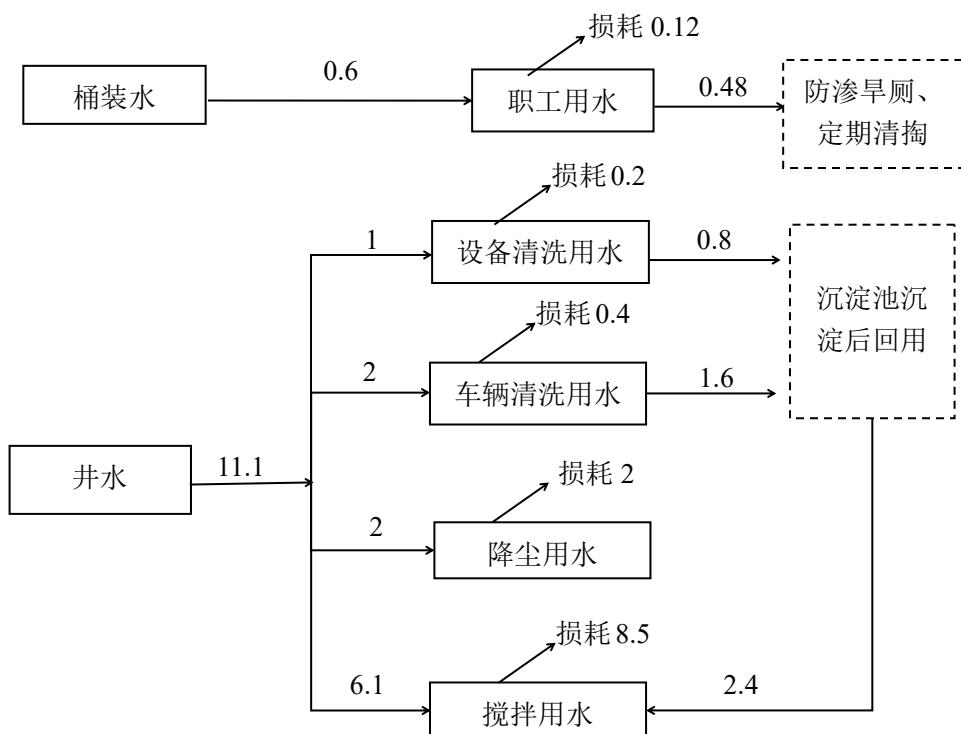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8.2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 冬季不生产, 故无冬季采暖需求。

8.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管理人员 1 人、操作工 3 人、司机 6 人), 年工作 200 天, 每天工作 8h, 冬季不生产 (主要生产时间为 4 月中旬-10 月底), 夜间不生产。

	<p>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以水泥、砂石、外加剂和水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详述如下：</p> <p>(1) 原料进场及储存</p> <p>本项目原料由原料厂家进行运输，砂石经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堆场，砂石由铲车直接从堆场运至配料仓，经皮带机送至搅拌机搅拌。砂石储存在厂区的原料堆场，堆场四周设置围挡、防尘网苫盖，此过程产生废气。</p> <p>水泥及粉煤灰经汽车运输至筒仓附近，水泥及粉煤灰由罐车气力采用密闭管线连接后密闭卸车，分别送至钢仓储存，分别在筒仓内储存，共设置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筒仓为密闭负压，仓顶高约21m，此过程产生废气，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仓顶排气口排放。</p> <p>(2) 投料</p> <p>生产时将砂石等原料用装载机从料堆分别运至集料斗的计量系统上，计量后，以密闭的皮带传送方式提升送至搅拌楼的进料口处进入搅拌机，水泥、粉煤灰则事先分别以压缩空气注入水泥原料筒仓和粉煤灰原料筒仓中形成正压，配料仓除进出口外全部封闭，辅以全封闭螺旋输送机通过密闭管道向搅拌楼供料，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再根据选定的配方对各种原料进行计量。</p> <p>(3) 搅拌</p> <p>本项目采用HJS180型混凝土搅拌设备，料仓容积30m³，秤斗容积2.5m³，共4个仓，生产能力为180m³/h，经自动计量、配料后的各种原料运输至搅拌机混合搅拌，搅拌机采用自动盖料，密封搅拌、湿作业。配料原则视供给对象的工程性质决定。</p> <p>(4) 出料</p> <p>搅拌完成后打开搅拌机的卸料门，检验合格后将混凝土经卸料门卸至专用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中，将商品运送到建筑工地，无产品储存：不合格产品重新进行调试搅拌。</p> <p>(5) 实验</p> <p>实验室主要包括：原料的含水率检测、配比实验、拌合物物理性能检测等，以上检测均为物理实验，不涉及化学药品等使用，实验过程无废气、废液产生，</p>
--	---------------------------------------------------------------------------------------------------------------------------------------------------------------------------------------------------------------------------------------------------------------------------------------------------------------------------------------------------------------------------------------------------------------------------------------------------------------------------------------------------------------------------------------------------------------------------------------------------------------------------------------------------------------------------------------------------------------------------------------------------------------------------------------------------------------------------------------------------------------------------------------------------------------------------------------

只产生少量废混凝土，与沉淀池沉积砂石一并处理，其产生量极少，不另行统计。

（6）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共建设 4 套除尘设施，本项目于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仓顶分别设置 1 个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仓顶排气口排放。本项目设置 1 座搅拌楼处，搅拌楼为密闭搅拌楼，产生的废气经搅拌楼上方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经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详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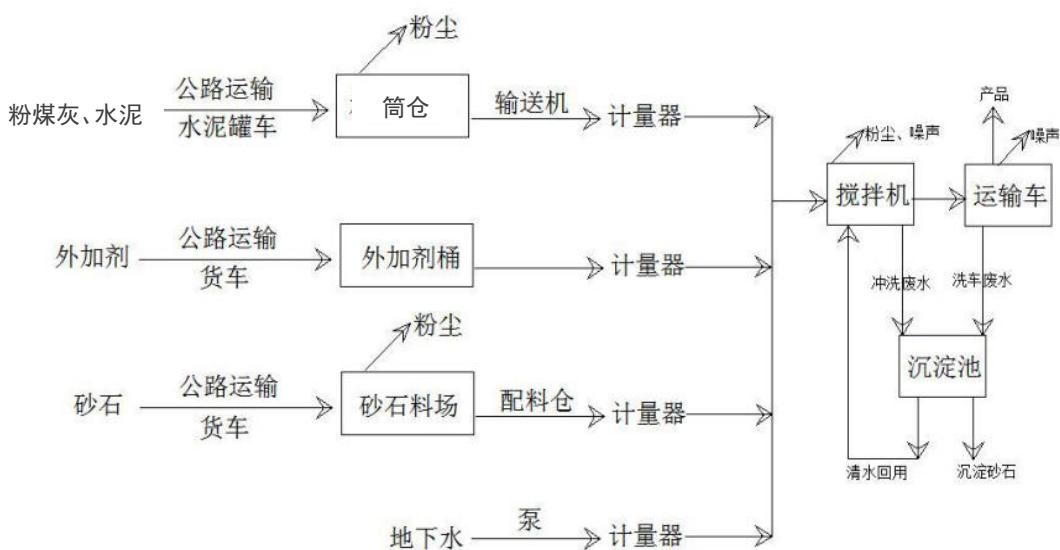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产污环节：

(1)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砂石不在厂内清洗)、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

(2) 废气: 筒仓粉尘、搅拌粉尘、进场卸料粉尘、砂石场内储运粉尘、运输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3)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沉淀池沉积砂石、除尘灰、废旧破损布袋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噪声: 搅拌机、皮带传输机、风机、泵类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产污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排至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处理
废气	搅拌机废气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9.7%） 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水泥、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9.7%） 后通过排气口排出
	进场卸料粉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砂石场内储运粉尘	颗粒物	堆场设置围挡、防尘网苫盖后无组织排放
	运输扬尘	颗粒物	防尘网苫盖、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搅拌机、风机等	等效连续A声级	使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施
固体废物	除尘灰	除尘灰	重新作为原料使用
	沉淀池沉积砂石	沉淀池沉积砂石	可回用部分回用于生产，不可回用部分送至建筑垃圾厂
	废旧破损除尘器布袋	废旧破损除尘器布袋	由回收企业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于场内的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检修过程	废润滑油	桶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原场地用于商混站，使用时间较短，无相关环保手续，现为闲置厂区，内含2座闲置厂房，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根据统计数据，二氧化硫（SO ₂ ）和二氧化氮（NO ₂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和细颗粒物（PM _{2.5} ）的年均浓度、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O ₃ 的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说明白城市区域属于达标区。详见下图。								
	城市名称	SO ₂ ($\mu\text{g}/\text{m}^3$)	NO ₂ ($\mu\text{g}/\text{m}^3$)	CO-95per (mg/m^3)	O _{3-8h} -90per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PM _{2.5} ($\mu\text{g}/\text{m}^3$)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8	27	0.9	135	51	33	89.6	3.54
	吉林市	9	22	1.2	135	51	34	88.5	3.54
	四平市	6	25	0.8	144	52	31	88.5	3.45
	辽源市	9	21	1.2	144	41	27	89.6	3.23
	通化市	11	21	1.2	128	37	21	97.8	2.93
	白山市	12	20	1.2	129	54	23	97.8	3.24
	松原市	5	17	0.7	127	45	31	90.4	3.00
	白城市	5	15	0.8	114	41	22	95.4	2.59
	延边州	9	16	0.8	113	33	19	98.9	2.47

图3-1 吉林省各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

本项目涉及特征污染物为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据。”									
	本次评价引用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9 月 25 日对《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进行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引用的监测点位属于本项目 5km 范围内近 3 年有效的监测数据，引用监测点位详见下表。故本次评价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引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引用监测点安北村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1.8km，满足项目周边 5 千米要求位，符合技术指南要求，引用监测点位详见附图。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日均值	标准限值				
	安北村	9 月 19 日	TSP	mg/m ³	0.094	0.3				
		9 月 20 日			0.098					
		9 月 21 日			0.089					
		9 月 22 日			0.086					
		9 月 23 日			0.100					
		9 月 24 日			0.086					
		9 月 25 日			0.108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I_i —i 污染物的占标率；										
C_i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m ³ ；										
C_{oi}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 ³ 。										
利用各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统计各类污染物浓度范围、超标率和最大超标倍数。										
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因子浓度标准指数一览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安北村	TSP	日均值 0.3	0.086-0.108	36%	0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上表可知，本次引用评价监测点位处 TSP 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p> <p>(二) 声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 2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声环境监测结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点位名称</th><th style="width: 33%;">监测结果</th><th style="width: 33%;">标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西侧 1#居民</td><td>44</td><td>60</td></tr> <tr> <td>西侧 2#居民</td><td>45</td><td>60</td></tr> </tbody> </table> <p>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周边两户居民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p> <p>(三)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本项目废水不排入地表水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结论。</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布的《2025 年 11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对白城市境内的洮儿河、嫩江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洮儿河的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嫩江的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状况良好。各断面监测结果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状况（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月份</th><th rowspan="2">河流名称</th><th rowspan="2">断面名称</th><th colspan="3">水质类别</th><th rowspan="2">环比</th><th rowspan="2">同比</th></tr> <tr> <th>本月</th><th>上月</th><th>去年同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2025 年 11 月</td><td>嫩江</td><td>哈尔戈</td><td>II</td><td>II</td><td>II</td><td>→</td><td>→</td></tr> <tr> <td rowspan="2">洮儿河</td><td>到保桥下</td><td>II</td><td>II</td><td>II</td><td>→</td><td>→</td></tr> <tr> <td>月亮湖下</td><td>III</td><td>III</td><td>II</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四)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p>	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西侧 1#居民	44	60	西侧 2#居民	45	60	月份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2025 年 11 月	嫩江	哈尔戈	II	II	II	→	→	洮儿河	到保桥下	II	II	II	→	→	月亮湖下	III	III	II	→	↓
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西侧 1#居民	44	60																																								
西侧 2#居民	45	60																																								
月份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2025 年 11 月	嫩江	哈尔戈	II	II	II	→	→																																			
	洮儿河	到保桥下	II	II	II	→	→																																			
		月亮湖下	III	III	II	→	↓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根据现状调查，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根据 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中其他类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类型属于污染影响型，可能的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堆场下渗）及大气沉降（粉尘）。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为砂石、水泥粉尘，主要构成成分是二氧化硅，其次是少量的氧化铁和微量的锰、铝、镁等元素及化合物，基本无重金属及其化合物存在，砂石粉尘进入土壤里面也不会在土壤中逐年累积从而对土壤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土壤环境带来不利影响。通过影响途径识别，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土壤环境不会带来不利影响，且《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相关的污染风险筛选值及管控值也没有此类污染物限值要求，即本项目无土壤环境影响因子。</p> <p>综上，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五）生态环境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 护 目 标</p>	<p>根据本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的环境概况，环境保护目标确定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西侧居民</td> <td>居民</td> <td>2人</td> <td>二类</td> <td>西侧</td> <td>2m</td> </tr> <tr> <td>西侧居民</td> <td>居民</td> <td>2人</td> <td>二类</td> <td>西侧</td> <td>20m</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 colspan="6">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 rowspan="2">声环境</td> <td>西侧居民</td> <td>居民</td> <td>2人</td> <td>2类</td> <td>西侧</td> <td>2m</td> </tr> <tr> <td>西南侧居民</td> <td>居民</td> <td>2人</td> <td>2类</td> <td>西侧</td> <td>20m</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6">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土壤</td> <td>农田</td> <td>农田</td> <td>土壤</td> <td>农用地</td> <td>厂界四周</td> <td>/</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空气	西侧居民	居民	2人	二类	西侧	2m	西侧居民	居民	2人	二类	西侧	20m	地表水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西侧居民	居民	2人	2类	西侧	2m	西南侧居民	居民	2人	2类	西侧	20m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土壤	农田	农田	土壤	农用地	厂界四周	/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空气	西侧居民	居民	2人	二类	西侧	2m																																																
		西侧居民	居民	2人	二类	西侧	20m																																																
	地表水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西侧居民	居民	2人	2类	西侧	2m																																																
		西南侧居民	居民	2人	2类	西侧	20m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土壤	农田	农田	土壤	农用地	厂界四周	/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p> <p>本项目搅拌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表3无组织排放粉尘周界外20m处浓度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33%;">生产过程</th><th style="width: 33.33%;">生产设备</th><th style="width: 33.33%;">颗粒物</th></tr> </thead> <tbody> <tr> <td>水泥制品生产</td><td>水泥筒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td><td>20</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项目</th><th style="width: 25%;">限值</th><th style="width: 25%;">限值含义</th><th style="width: 25%;">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0.5</td><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td>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根据大安市声环境质量适用区划分图，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5%;">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 style="width: 25%;">噪声限值</th><th rowspan="2" style="width: 25%;">执行点位</th><th style="width: 25%;">标准来源</th></tr> <tr> <th>昼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td>65</td><td>厂界外1m处</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r> </tbody> </table>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筒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20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执行点位	标准来源	昼间	3类	65	厂界外1m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筒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20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执行点位	标准来源																					
			昼间																					
3类	65	厂界外1m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p> <p>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2.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3.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涉及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重点行业。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5 月 10 日《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为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的建设项目，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u>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u></p> <p><u>综上所述，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u></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场地进行生产，现有场地原用于制造商品混凝土，现场地为已清空，可直接进行生产，仅需对原料堆场进行围挡堆砌，并建设筒仓等设备，噪声较小，均位于厂区内，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需生产及生活供热，不设食堂。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筒仓粉尘、搅拌粉尘、原料堆场粉尘、运输装卸粉尘。</p> <p>1.1 废气影响分析</p> <p>(1) 有组织粉尘</p> <p>①搅拌粉尘</p> <p>本项目生产过程设置搅拌主机 1 台，各原料配料搅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生态环境部已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产排污系数表中，当原料为水泥、砂子、石子等是在物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工业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工业废气量的产污系数为 25m³/t-产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节选)</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工段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原料名称</th><th>工艺名称</th><th>规模等级</th><th colspan="2">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h>末端治理技术名称</th><th>末端治理技术去除效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物料搅拌</td><td>混凝土</td><td>水泥、砂子、石子等</td><td>物料混合搅拌</td><td>所有规模</td><td colspan="2">废气量</td><td>Nm³/t-产品</td><td>25</td><td>/</td><td>/</td></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颗粒物</td><td>kg/t-产品</td><td>0.13</td><td>袋式除尘</td><td>99.7</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产品总重量约为 2.39 万 t/a, 经计算, 本项目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3.107t/a, 废气产生量为 $5.975 \times 10^5 \text{m}^3/\text{a}$, 则产生浓度约 5200mg/m³。本项目搅拌主机设置在密闭搅拌仓内，搅拌仓上方安装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效率可达到 99.7%，除</p>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去除效率(%)	物料搅拌	混凝土	水泥、砂子、石子等	物料混合搅拌	所有规模	废气量		Nm ³ /t-产品	25	/	/						颗粒物		kg/t-产品	0.13	袋式除尘	99.7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去除效率(%)																								
物料搅拌	混凝土	水泥、砂子、石子等	物料混合搅拌	所有规模	废气量		Nm ³ /t-产品	25	/	/																								
					颗粒物		kg/t-产品	0.13	袋式除尘	99.7																								

尘器排气口设于封闭搅拌仓顶部，高于地面 15m，以有组织的形式排放，年排放量 0.0093t/a，年生产 1600h，排放速率为 0.0058kg/h，排放浓度为 15.6mg/m³。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中水泥筒仓颗粒物排放限值（20mg/m³）要求。

表 4-2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方式
搅拌机 (DA001)	粉尘	2.99	1.9419	5200	除尘效率 ≥99.7%的 布袋除尘器 (TA001)	0.0093	0.0058	15.6	通过 15m 高排 气筒 排放

表 4-3 项目有组织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点源 编号	排气口 内径 (m)	排气 筒高 度(m)	年排 放小 时数 (h)	烟气出 口温度 (℃)	地理坐标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搅拌机排 气筒	DA001	0.5	15	1600	20	124.24482905	45.53088722	一般排 放口

（2）无组织粉尘

①筒仓粉尘

根据生态环境部已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产排污系数表中，当原料为水泥、砂子、石子等是在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产生的工业废气量的产污系数为 22m³/t-产品，工业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

表 4-4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工段名称	产品 名称	原料 名称	工艺名 称	污染物 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 数	末端治 理技术名 称	末端治 理技术效 率
物料输送	混凝 土制 品	水泥、 砂子、 石子 等	物料输 送储存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 产品	22.0	/	/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12	袋式除尘	99.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所用的水泥、粉煤灰通过密闭罐车运输进厂，由罐车自带的吹送系统将物料输送至仓筒，此时由于气压的压入，会有粉尘由贮罐顶部的呼吸孔排出，每个水泥筒仓及粉煤灰筒仓顶部各配 1 台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9.7%)，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年输送时间按 1600h 计，项目年耗水泥 3250t、粉煤灰 810t。本项目共设置 2 个水泥筒仓和 1 个粉煤灰筒仓。</p> <p>水泥：水泥呼吸废气量为 $7.15 \times 10^4 \text{m}^3/\text{a}$，粉尘产生量为 0.39t/a，单个水泥筒仓的废气量为 $3.575 \times 10^4 \text{m}^3/\text{a}$，粉尘产生量约为 0.195t/a，产生速率为 0.1219kg/h，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设计除尘效率为 99.7%，除尘后单个水泥筒仓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059t/a，排放速率约 0.00037kg/h，由水泥筒仓顶部排气口排放（水泥筒仓排气口距地面高度约为 21m）。</p> <p>粉煤灰：粉煤灰呼吸废气量为 $1.782 \times 10^4 \text{m}^3/\text{a}$，粉尘产生量为 0.0972t/a，产生速率为 0.0608kg/h，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设计除尘效率为 99.7%，除尘后粉煤灰筒仓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029t/a，排放速率约 0.00018kg/h，由粉煤灰筒仓顶部排气口排放（粉煤灰筒仓排气口距地面高度约为 21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 筒仓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源</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速率 (kg/h)</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措施</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 (t/a)</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速率 (kg/h)</th><th></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泥筒仓 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尘</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9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1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除尘效率 $\geq 99.7\%$ 的布袋除尘器 (TA00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5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36</td><td></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泥筒仓 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尘</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9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1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除尘效率 $\geq 99.7\%$ 的布袋除尘器 (TA00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5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36</td><td></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煤灰筒仓</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尘</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7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0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除尘效率 $\geq 99.7\%$ 的布袋除尘器 (TA00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2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18</td><td></td></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水泥筒仓 1#	粉尘	0.195	0.1219	除尘效率 $\geq 99.7\%$ 的布袋除尘器 (TA002)	0.00059	0.00036		水泥筒仓 2#	粉尘	0.195	0.1219	除尘效率 $\geq 99.7\%$ 的布袋除尘器 (TA003)	0.00059	0.00036		粉煤灰筒仓	粉尘	0.0972	0.0608	除尘效率 $\geq 99.7\%$ 的布袋除尘器 (TA004)	0.00029	0.00018	
污染源	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水泥筒仓 1#	粉尘	0.195	0.1219	除尘效率 $\geq 99.7\%$ 的布袋除尘器 (TA002)	0.00059	0.00036																																
水泥筒仓 2#	粉尘	0.195	0.1219	除尘效率 $\geq 99.7\%$ 的布袋除尘器 (TA003)	0.00059	0.00036																																
粉煤灰筒仓	粉尘	0.0972	0.0608	除尘效率 $\geq 99.7\%$ 的布袋除尘器 (TA004)	0.00029	0.00018																																
<p>因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顶部排放口不属于常规排放口，无法对其进行采样监测，不具备采样条件，故运行期间采用无组织进行防控。</p> <p>②原料堆场产生的粉尘</p> <p>本项目原料堆场产生的粉尘主要为进场卸料粉尘、砂石场内储运粉尘。</p> <p>A、进场卸料粉尘</p> <p>本项目年使用砂石等总量约 18040t，均用汽车运至原料堆场内的砂石堆放场。在车辆卸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根据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p>																																						

经验公式进行估算，公式如下：

$$Q = 0.6 \times e^{0.61u} m / 13.5$$

式中：Q——汽车装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风速取3.9m/s；

m——汽车装卸料量，取30t/次，则年卸料602次。

经计算，汽车每次卸料的起尘量为13.2g，年起尘量0.0079t/a，产生速率为0.0049kg/h。

B、砂石场内储运粉尘

本项目原料储存在厂区北侧，原料堆场最大储存量为3000t。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一章第三节：物料储存、运输、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量按“0.05kg/t原料”计，则储存粉尘产生量0.15t/a，产生速率为0.0313kg/h。

综上，本项目原料堆场产生的粉尘总产生量为0.1579t/a，通过对原料堆场进行设置5m高防尘网进行围挡并进行苫盖，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定期清扫，以及对砂石原料洒水抑尘，可有效降低装卸起尘量，预计有20%通过无组织排放，即0.0316t/a，堆料时间按4800h计，排放速率为0.0066kg/h。

③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积尘量，kg/m²

本项目空车重约10.0t，重车重约30.0t，以速度10km/h行驶，其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如下表。

表4-6 车辆行驶扬尘量 单位：kg/km·辆

路况 车况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空车	0.1026	0.1720	0.2331	0.2906	0.3420
重车	0.2605	0.4368	0.5922	0.7381	0.868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厂区内地面硬化，车辆行驶扬尘量以 0.1 标准计，车辆在厂区内地行驶距离按 50m 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10 辆次，经计算扬尘产生量约为 0.0364t/a，经采取厂区地面硬化，砂石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水泥采用专用罐车运输，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砂石吸附水分后，增加其自身重量，经重力沉降比例比较大，多沉降在厂区范围内，抑尘效率可达到 80% 以上，运输车辆扬尘排放量为 0.0073t/a，年工作时间为 1600h，则排放速率为 0.0046kg/h。</p> <p>④投料输送粉尘</p> <p>本项目粉煤灰、水泥经专用罐车运至厂区后直接泵入筒仓内，生产过程中粉煤灰、水泥经封闭筒仓直接泵入搅拌机内；项目砂石采用皮带输送，项目输送系统进行封闭处理，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投料输送过程基本无粉尘外排，本次评价不予定量分析。</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以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p> <p>表 4-7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p>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	水泥筒仓 1#	颗粒物	0.195	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	0.00059	0.00036
	2	水泥筒仓 2#	颗粒物	0.195	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	0.00059	0.00036
	3	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0.0972	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	0.00029	0.00018
	4	原料堆场粉尘	颗粒物	0.1579	设置 5m 高防尘网进行围挡并进行苫盖，定期洒水降尘	0.0316	0.0066
	5	运输扬尘	颗粒物	0.0364	对地面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定期清洗	0.0073	0.0046
	6	投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	封闭输送系统	--	--
合计			0.6815	/	0.04037	0.0121	
<p>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04037t/a，总排放速率为 0.0121kg/h，经预测最大落地浓度约为 0.0062mg/m³，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p>1.2 废气防治措施</p> <p>(1) 布袋除尘器</p> <p>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p>							

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净化，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也称过滤式除尘器，它是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粉尘在通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作用与纤维接触而被拦截，滤袋上收集的粉尘定期通过清灰装置清除并落入灰斗，再通过除灰系统排出。

布袋除尘器主要由箱体、滤袋（含框架），清灰装置，灰斗及除灰装置等组成。含尘气体进入箱体后经过滤袋时粉尘被阻挡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内侧被排出。布袋更换的周期以及更换量按照企业正式生产时实际操作为准。其工作过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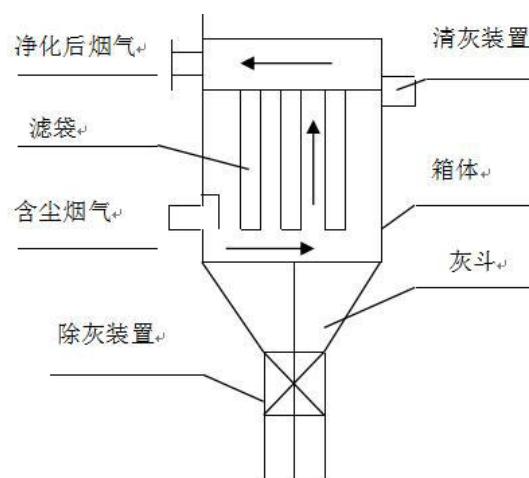


图 4-1 布袋除尘器工作过程示意图

除尘器优点：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微米的细小粉尘；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万立方米到数十万立方米，可直接设于室内机床附近的小型机组，也可做成大型的除尘器；结构简单，运行稳定，投资较小，维护方便。

本项目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顶部均设置袋式除尘器，粉尘经各自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各自对应的排气口排放。搅拌车间封闭，下料粉尘与搅拌过程粉尘经负压收集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6.2.1 可行技术，对于水泥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一般采用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即可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无组织废气</p> <p>为最大程度的减轻厂区无组织粉尘排放, 评价提出防治措施如下:</p> <p>①原料库无组织粉尘防治措施</p> <p>a.水泥、粉煤灰在筒仓中密闭储存, 砂石存储在原料堆场内, 原料堆场设置围挡, 防尘网苫盖, 使用混凝土进行地面硬化, 并定期进行洒水降尘。</p> <p><u>b.料场每天洒水次数根据天气情况有所调节, 每天至少一次, 根据料场堆料规模洒水时间不定, 但需确保物料含水率不低于 10%。</u></p> <p>②运输、装卸及物料输送无组织粉尘防治措施</p> <p>a.水泥及砂、石子原料均采用外雇车辆运输。厂区进行地面硬化, 砂石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 水泥、粉煤灰采用专用罐车运输。</p> <p>b.生产时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 输送带上方设置密闭罩, 不得露天输送。</p> <p>c.加强入厂车辆司机环保意识, 严禁厂区机动车辆高速行驶, 尽量避免二次扬尘的产生。</p> <p>d.砂石在砂石料场内卸车, 粉煤灰、水泥均由运输车辆直接泵入筒仓内, 砂石装卸时应进行洒水降尘, 并应尽可能降低原料卸料落差。</p> <p>e.砂石采用封闭运输系统直接运输至搅拌机内, 粉煤灰、水泥由筒仓直接按计量泵入搅拌机内, 投料输送过程均采用封闭系统。</p> <p><u>本项目对料场采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苫布遮盖及堆场地面硬化等措施。参照《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吉政办发(2021)1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堆场扬尘污染治理措施可行。</u></p> <p><u>本项目进场道路和厂区内进行地面硬化, 并定期在道路及两侧进行洒水降尘, 以达到进一步降尘目的。在厂外道路运输过程中, 对所运沙子、石料等要进行苫布覆盖, 在非铺装路面要减速慢行, 禁止随意鸣笛, 尽量减少在大风天气进行运输, 并制定严格的定期清扫和洒水抑尘制度。</u></p> <p><u>参照 HJ886-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中附录 C 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u></p> <p>1.3 非正常工况及事故状态下污染物排放量</p> <p>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的工况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下降。本次评价考虑的非正常排放为除尘器装置失效, 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 废气</p>
--------------	-------------------------------------------------------------------------------------------------------------------------------------------------------------------------------------------------------------------------------------------------------------------------------------------------------------------------------------------------------------------------------------------------------------------------------------------------------------------------------------------------------------------------------------------------------------------------------------------------------------------------------------------------------------------------------------------------------------------------------------------------------------------------------------------------------------------------------------------------------------------------------------------------------------------------------------------------------------------------------------------------------------------------------------------------------------------

	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原因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搅拌机	TSP	1.9419	除尘装置故障	1	≤1	废气治理设备检修，停止生产
	水泥筒仓	TSP	0.1219	除尘装置故障	1	≤1	
	水泥筒仓	TSP	0.1219	除尘装置故障	1	≤1	
	粉煤灰筒仓	TSP	0.0608	除尘装置故障	1	≤1	
<p>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应停产检查环保设施情况，待废气处理装置检修正常后恢复生产。<u>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u></p>							
<h4>1.4 监测计划</h4> <p>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制定，具体监测计划如下：</p>							
	表 4-9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废气	颗粒物	搅拌粉尘排气筒 DA001			1 次/年	
		颗粒物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1 次/季度	
<h2>2、地表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h2> <h3>2.1 废水源强及产排情况分析</h3> <p>工艺搅拌用水全部作为商品混凝土的有效成分进入产品，无废水排放；原料堆场设置围挡，防止雨水冲刷产生淋溶水，洒水降尘时控制每次洒水水量，不得过度洒水，禁止原料堆场产生淋溶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车辆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p> <p>①设备、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其产生量为 480m³/a (2.4m³/d)，清洗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混凝土搅拌工序。</p> <p>本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参考同类型项目，废水中的 SS 产生浓度可达 3000mg/L，冲洗废水中包含的较大的混凝土残余物很快沉降，沉淀后废水中 SS 大大减少，三级沉淀池对 SS 去除效率可稳定在 95%以上，则处理后的废水中 SS 浓度为 150mg/L；混凝土外加剂 pH 为 6-8，清洗废水 pH 值为中性；回用水量占生产用水 28%，不会对生产用水水质造成影响，因此，收集的冲洗废水经沉淀</p>							

	<p>后能够符合混凝土拌合用水要求。</p> <p>②职工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 80%计，废水量为 96m³/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300mg/L、BOD₅ 15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p> <h2>2.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h2>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工艺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排放；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设备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处理，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u>本项目防渗旱厕位于厂区西北侧角，有效容积 300m³，防渗旱厕尺寸为 5m×4m×2m，企业每 30 天对防渗旱厕进行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u></p> <p><u>本项目设置一座三级沉淀池用于沉淀清洗废水等，位于厂区东侧，沉淀池尺寸为 8m×15m×2.5m，沉淀池需进行防渗硬化处理，防渗沉淀水池采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浇底，四周壁用混凝土结构，防渗系数≤1.0×10⁻⁷m/s。三级沉淀池日常进行加盖。</u></p> <p><u>三级沉淀池分别由初沉池、二次沉淀池、清水池组成，每个池子容积均为 100m³(8m×5m×2.5m)，三级沉淀池设计要求每个池子水力停留时间在 30 分钟以上，本项目每个池子都可满足水力停留时间，以及容纳每日清洗废水的需求。</u></p> <p><u>三级沉淀池采取三个池子串联的连接方式，在初沉池和二次沉淀池内，利用水中悬浮颗粒和水的密度差，在重力的作用下产生下沉作用，达到固液分离。每个池子水力停留时间在 30 分钟以上。</u></p> <p><u>清洗用水每天产生量为 2.4m³/d，清水池 (100m³) 可贮存 41d 的清洗废水量，企业计划待池内有一定容积废水后，经泵泵入罐车，输送至搅拌机附近回用于生产，不设置废水输送管网。</u></p> <p>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 C，回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属于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3、声环境环境影响分析</h3> <h4>3.1 噪声源强</h4>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泵类、风机、输送机等机械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所用设备噪声级为 75-90dB(A)，本评价选取主要产噪设备进行预测。</p> <p>该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等措施，并通过距离衰减、围墙隔声。</p> <p>表 4-10 生产车间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 (A)</p>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源强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排放方式
	1	搅拌机	1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垫，隔声罩隔声等。	≥25	连续
	2	泵类	3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垫等	≥20	连续
	3	风机	1	85		≥20	连续
	4	运输机	1	85		≥20	连续
	5	混凝土装运车	2	75		≥15	间歇
	6	铲车	1	75		≥15	间歇
<h4>3.2 噪声影响分析</h4> <p>预测选用噪声叠加模式和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首先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计算多个噪声源在某一点的合成噪声值，然后利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 r 米处的噪声值，再与背景进行叠加生成预测值。</p> <p>(1) 室外点声源预测模式</p> <p>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p>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p>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 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 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 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总声压级
	室外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声压级叠加模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 _{eqg} ——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 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L _{Aj}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t _i ——在 T 时间段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_j ——在 T 时间段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 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 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 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4) 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产生于生产工艺过程中, 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所在建筑物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 在设备选型中, 尽量选用国内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并合理进行总平面布置, 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一般可降低噪声 25dB(A), 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7.9	-57	1.2	昼间	27.1	65	达标

南侧	-1.7	-53.9	1.2	昼间	36.7	65	达标
西侧	-65	22.3	1.2	昼间	15.8	65	达标
北侧	40.2	27.1	1.2	昼间	19.6	6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4.238273,45.52906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12 声保护目标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 (A)

方位	贡献值	西侧 1#居民背景值	西侧 2#居民背景值	西侧 1#居民预测值	西侧 2#居民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西侧	15.8	44	45	44.01	45.01	60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噪声值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环境可接受。通过对附近居民噪声预测结果显示，本项目运行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自行监测要求

鉴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未对本项目所属行业进行划分，故本项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对企业监测要求执行，详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产期间，每季度监测一次，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4 噪声治理措施

为了降低噪声，减少噪音对工人的身心健康及周边环境的影响，提出如下防治措施与建议：

- (1) 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产生噪声低的设备。
- (2) 在某些设备中加装消声、隔声装置，以防止噪声扩散。如在风机进出口加设消声器，风机和风管采用软接头连接，降低噪声传播，在安装高噪设备时应加防振设施，此项措施可降低噪声 15dB(A)以上。
- (3) 对高噪声源采用隔声、隔振和阻尼等方法，如在筒的内衬涂以沥青、橡胶等弹性材料、在外壁涂上良好的阻尼材料等，可降噪 15dB(A)以上。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 优化厂区布局，将主要产噪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p> <p>(5) 拌合仓进行封闭，堆场设置围挡，同时厂界四周设置围挡。</p> <p>(6) 加强环境监督管理是降低噪声的有效方法之一。要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级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p> <p>(7) 合理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减轻运输车辆在启动及行驶过程发动机轰鸣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规范厂内车辆行驶路线，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装卸料管理。</p> <p>(8) 物料运输、装卸、转运、生产时应合理安排时间，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运输路线要绕避村屯最大限度降低影响。</p> <p>4、固体废物</p> <p>4.1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沉淀池沉积砂石、废旧破损除尘器布袋、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p> <p>①除尘灰：根据工程分析及污染源强核算可知，除尘器回收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3.47t/a，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p> <p>②沉淀池沉积砂石：根据物料平衡，废砂石产生量约为 3.35033t/a，可回用部分作为原料回用，不可回用的用于厂区硬化或送建筑垃圾厂。项目原料简单（砂石及水泥），原料中基本不含有泥土等杂质，因此沉淀池中主要为未凝结成块的砂石、水泥以及块状混凝土，沉淀池中未凝结成块的砂石、水泥可作为原料回用生产，其余部分送建筑垃圾厂进行处理。建筑垃圾场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四棵树乡四棵树村，现已建设完成，处理能力为 500t/d，满足本项目需求。</p> <p>③废旧破损除尘器布袋：本项目安装布袋除尘器，生产时会磨损布袋，需要定期更换废旧、破损的的布袋，废旧破损布袋 2 年更换一次，废旧破损布袋更换量约为 1t/2a，平均约为 0.5t/a，外卖废品回收站。</p> <p>④生活垃圾：本项目不设食堂，不产生食堂废物；本项目职工 10 人，年工作 20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u>⑤废润滑油</u></p> <p>本项目车辆维修均依托当地修配厂，不在厂内进行。本项目主要为设备维修时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桶装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表 4-14 固废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 t/a					
	污染物	来源	废物类型	代码	产生量	处理方法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废物	900-999-99	1.0t/a	暂存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除尘灰	除尘器	一般废物	302-009-66	3.47t/a	暂存布袋内，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积砂石	沉淀池	一般废物	900-099-S59	3.35033t/a	暂存原料堆场内，未凝结成块的砂石、水泥可作为原料回用生产，其余部分送建筑垃圾厂
	废旧破损除尘器布袋	除尘器	一般废物	900-099-S59	0.5t/a	暂存仓库内，外卖废品回收站
<p>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h4>4.2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h4>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旧破损布袋外卖废品回收站；除尘灰回用生产；沉淀池沉积砂石可回用部分作为原料回用，不可回用的用于厂区硬化或送建筑垃圾厂。</p> <p>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场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建设固体废物暂存区域，设立警示牌、标识。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地面均应进行硬化，应有防渗漏、防风、防晒、防雨淋设施。</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位于库房内，面积为 5m²，危险废物年周转量为 0.05t/a，最大贮存量为 0.05t（小于 3 吨），属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HJ1259</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属于危险废物贮存点。</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p> <p>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本项目危废间属于库房式的危废间，设有固定的区域边界。</p> <p>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本项目危废间属于库房形式的贮存点，设有顶棚和挡墙，具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功能。</p> <p>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本项目危废间内拟设置危险废物专用塑料桶作为容器。</p> <p>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形态和理化性质，采取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分别贮存方式。</p> <p>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本项目危废间的危险废物最大年贮存量为 0.05t/a，符合上述要求。</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密闭贮存，产生的废气通过导出口排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建设，设置防渗围堰，用以堵截泄露的危险废物，地面与裙角均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硬化，基础采用防渗层，防渗层材料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p> <p>综上，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相应治理措施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	------------------------------------------------------------------------------------------------------------------------------------------------------------------------------------------------------------------------------------------------------------------------------------------------------------------------------------------------------------------------------------------------------------------------------------------------------------------------------------------------------------------------------------------------------------------------------------------------------------------------------------------------------------------------------------------------------------------------------------------------------------------------------------------------------------------------------------------------------------------------------------

5、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均不属于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中所列环境风险物质，但存在除尘器设备故障隐患。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风险物质分布及防范应急措施情况												
	风险源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分布情况	影响途径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废润滑油</td> <td style="width: 15%;">0.05t/a</td> <td style="width: 15%;">2500t</td> <td style="width: 15%;">0.00002</td> <td style="width: 15%;">危废贮存点</td> <td colspan="2" style="width: 20%;">发生泄露导致废润滑油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泄漏物遇明火引发火灾。</td> </tr> </table>						废润滑油	0.05t/a	2500t	0.00002	危废贮存点	发生泄露导致废润滑油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泄漏物遇明火引发火灾。	
废润滑油	0.05t/a	2500t	0.00002	危废贮存点	发生泄露导致废润滑油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泄漏物遇明火引发火灾。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到的物质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p>												
<p>(2) 环境风险分析</p> <p>①废润滑油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p> <p>项目废润滑油桶装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防渗，一般情况下泄漏不会直接影响土壤和地下水，极特殊情况可通过破损防渗层进入土壤渗透影响浅层地下水。</p> <p>②粉尘爆炸事故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等粉体材料在装卸、储存、输送、搅拌过程中易产生粉尘，这些粉尘多为可燃或易燃物质，具备粉尘爆炸的物质基础。</p> <p>罐车装卸水泥、粉煤灰时，若密封不严或装卸速度过快，粉尘大量泄漏并在局部空间积聚，遇点火源易引发爆炸。气力输送管道内粉尘流速过快导致摩擦静电，或管道堵塞后压力骤增引发粉尘云，遇火花可能爆炸。搅拌机内粉体混合时若混入金属异物引发摩擦火花，或设备故障导致局部高温，易触发粉尘爆炸。</p> <p>(3) 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应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p> <p>②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p> <p>③危废暂时贮存点附近禁止明火；</p> <p>④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过程中，如贮存、运输方式不当，则会对贮存地及沿途的环境造成影响。本环评要求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暂存在建设单位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p> <p>⑤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着火后，要及时分析、检测现场环境及危害程度，如</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液泄漏处理是否排入地下水管道；如着火要检测、分析火势蔓延的可能性和着火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员的危害程度。																												
	⑥在装卸、输送环节安装高效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7%)，保持作业区域通风良好，将粉尘浓度控制在爆炸下限以下。所有粉体输送设备、罐车必须可靠接地，管道采用导电材质，作业人员穿戴防静电服、防静电鞋。严禁作业区域内明火，设备选型采用防爆型电机、开关，定期检修设备避免机械火花，搅拌机设置异物检测装置。																												
	3、总结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可大大降低，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表 4-16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吉林省禹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td></tr> <tr> <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北街糖厂路西 100 米</td></tr> <tr> <td>地理坐标</td><td>经度</td><td>124 度 14 分 41.890 秒</td><td>纬度</td><td>45 度 31 分 51.560 秒</td></tr> <tr> <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 colspan="3">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位于危废贮存点。</td></tr> <tr> <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 colspan="3">泄漏或燃烧过程中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大气、地表水、土壤造成影响。</td></tr> <tr> <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colspan="3"> ①应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②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③危废暂时贮存点附近禁止明火； ④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过程中，如贮存、运输方式不当，则会对贮存地及沿途的环境造成影响。本环评要求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暂存在建设单位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着火后，要及时分析、检测现场环境及危害程度，如废液泄漏处理是否排入地下水管道；如着火要检测、分析火势蔓延的可能性和着火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员的危害程度。 ⑥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td></tr> <tr> <td>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td><td colspan="3">无</td></tr> </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禹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北街糖厂路西 100 米			地理坐标	经度	124 度 14 分 41.890 秒	纬度	45 度 31 分 51.56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位于危废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或燃烧过程中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大气、地表水、土壤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应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②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③危废暂时贮存点附近禁止明火； ④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过程中，如贮存、运输方式不当，则会对贮存地及沿途的环境造成影响。本环评要求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暂存在建设单位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着火后，要及时分析、检测现场环境及危害程度，如废液泄漏处理是否排入地下水管道；如着火要检测、分析火势蔓延的可能性和着火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员的危害程度。 ⑥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禹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北街糖厂路西 100 米																												
地理坐标	经度	124 度 14 分 41.890 秒	纬度	45 度 31 分 51.56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位于危废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或燃烧过程中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大气、地表水、土壤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应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②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③危废暂时贮存点附近禁止明火； ④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过程中，如贮存、运输方式不当，则会对贮存地及沿途的环境造成影响。本环评要求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暂存在建设单位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着火后，要及时分析、检测现场环境及危害程度，如废液泄漏处理是否排入地下水管道；如着火要检测、分析火势蔓延的可能性和着火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员的危害程度。 ⑥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6、项目运行对周围居民影响分析

本项目最近居民为厂界西侧约 2 户居民，为了减小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将原料堆场设置围挡，防尘网苫盖并定期洒水，搅拌机设置在封闭搅拌仓内，无组织粉尘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

生产废气治理措施采用布袋除尘器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方式为连续式排放，排放浓度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合理安排生产、运输等时间，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夜间不生产，根据噪声预测运行期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厂区周围居民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

7、运输扬尘及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均涉及大量的运输，在运营期间会有运输车辆往来于厂区，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及扬尘对运输路线两侧环境保护目标有一定的影响，运输路线主要为西侧和东侧的国道，沿线主要为旱田，涉及少量环境保护目标为沿线居民。

（1）道路扬尘

项目原材料及成品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这些扬尘晴天会造成尘土飞扬，遇雨天则会满地泥泞，可能影响环境空气质量。项目原料运输过程中砂石料采用卡车运输，采用苫布覆盖措施，减少运输过程中扬尘影响，水泥、粉煤灰由供货厂家采用专用密闭罐车运至项目厂区，运输过程中扬尘产生量很少；成品混凝土由砼搅拌运输车运输，与散装运输相比，粉尘相对较少，但运输车辆行驶在路上会产生扬尘，运输期间建议对运输车辆定期洒水，避免大风天气运输，及时对运输车辆表面进行清理、采取规范管理、运输车辆进入多尘地段时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砂石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

（2）运输噪声

运输车辆行驶刹车及起动、鸣笛时产生不稳定态噪声，对于运输车辆的噪声，可以制定相关规定，禁止其鸣笛，减少运输车次，进一步合理规划交通通道等措施。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输主要集中在昼间，经采取途经敏感点限速、禁止鸣笛措施后运输噪声影响进一步降低。

8、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最终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厂区地面应均为硬化地面。

沉淀池防渗措施：本项目沉淀池采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5~20cm的水泥浇底，池体内壁做环氧树脂砂浆防腐、防渗漏处理。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m/s}$ ，

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防渗旱厕、沉淀池均采取防渗措施，厂区地面采取水泥硬化措施，筒仓、搅拌站配套布袋除尘器，原料堆场地面硬化，本项目不存在污染途径，故本项目的建设基本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9、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本环评针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合理的经济投入减小环境污染，使本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67%。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7 环保投资明细表

阶段	环境要素	污染源	主要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运行期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0.5	
		清洗废水	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2.0	
	废气	工艺粉尘	搅拌粉尘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6	
			筒仓共设置 3 套布袋除尘器	15	
			原料堆场设置围挡、苫布，洒水降尘等措施	1	
	噪声	生产设备、运输车辆	减振、隔声，定期检修	1.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箱等储运设施	0.5	
		废润滑油	建设 1 座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渗，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环境管理与监测			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监测	1.5	
合计				29.5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4-18 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		主要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运行期	废水	生活废水	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沉淀池沉淀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气	混凝土搅拌	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中标准要求
		水泥、粉煤灰筒仓	3 套袋式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原料堆场	设置围挡+防尘网苫盖 +洒水降尘	放标准》(GB4915-201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要求。
	噪声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 减振措施,安装在封闭 车间内,车辆匀速行驶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 标准》(GB12348--2008) 3类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暂存于垃圾箱内, 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对周围环境造成 二次污染	
	沉淀池沉淀物	可回用部分回用,不可 回用部分运至建筑垃圾 厂处理		
	废布袋	暂存仓库内,外卖废品 回收站		
	布袋除尘器收集 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废润滑油	桶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 行处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搅拌机排气筒 (DA001)	粉尘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1
	无组织	粉尘	<u>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u> <u>设置袋式除尘器，废气</u> <u>经处理后通过仓顶排</u> <u>气口排放，堆场设置围</u> <u>挡、防尘网苫盖，地面</u> <u>硬化，运输车辆、厂区</u> <u>地面、堆场进行洒水降</u> <u>尘等。</u>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3
地表水 环境	清洗废水	SS	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SS、氨氮	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声环境	搅拌机、风机等机 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消声、减震、隔声、围 挡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旧破损布袋外卖废品回收站；除尘灰回用生产；沉淀池沉积砂石可回用部分作为原料回用，不可回用的送建筑垃圾厂。 <u>废润滑油桶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u>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旱厕和沉淀池进行防渗处理，筒仓和搅拌机设置布袋除尘器，厂区内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①应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②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③危废暂时贮存点附近禁止明火；④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过程中，如贮存、运输方式不当，则会对贮存地及沿途的环境造成影响。本环评要求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暂存在建设单位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⑤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着火后，要及时分析、检测现场环境及危害程度，如废液泄漏处理是否排入地下水管道；如着火要检测、分析火势蔓延的可能性和着火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员的危害程度。⑥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规范化排污口</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原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p>2、环保验收要求与内容</p> <p>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3、排污许可证申请制度</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48号）中：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应做好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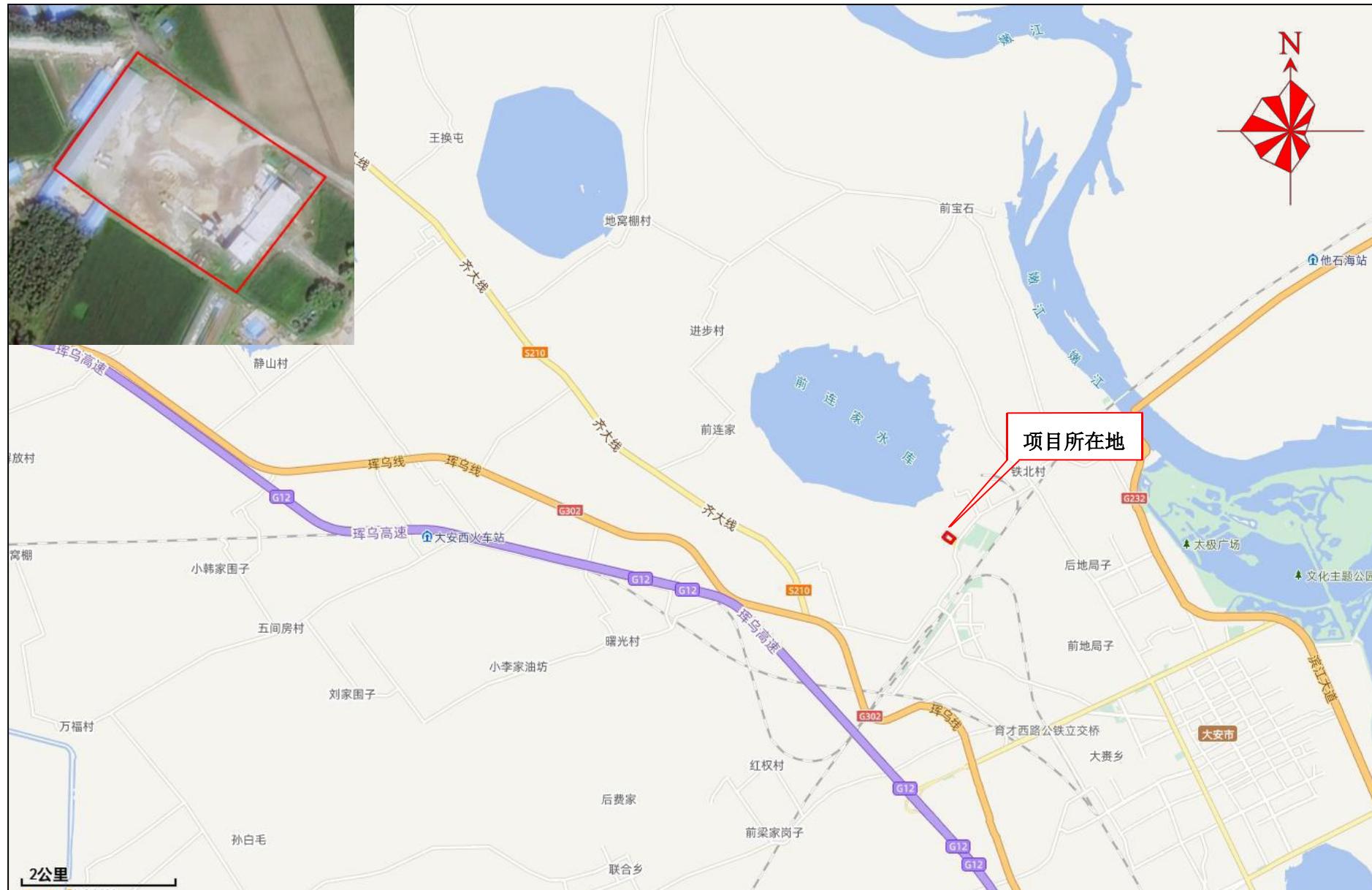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选址不敏感，项目在采取环评报告表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施工及运营期所带来的环境影响均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在认真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贯彻落实环保“三同时”原则情况下，其主要污染物及噪声排放符合我国及地方有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企业在安排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水平可控。

综上，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0	0	0	0.04967t/a	0	0.04967t/a	+0.0496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0	0	0	3.47t/a	0	3.47t/a	+3.47t/a
	沉淀池沉积砂石	0	0	0	3.35033t/a	0	3.35033t/a	+3.35033t/a
	废旧破损除尘器布袋	0	0	0	0.5t/a	0	0.5t/a	+0.5t/a
	生活垃圾	0	0	0	1.0t/a	0	1.0t/a	+1.0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厂区东侧



厂区南侧



厂区西侧



厂区北侧

附图3 建设项目厂区四周情况



附图 4 本项目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本项目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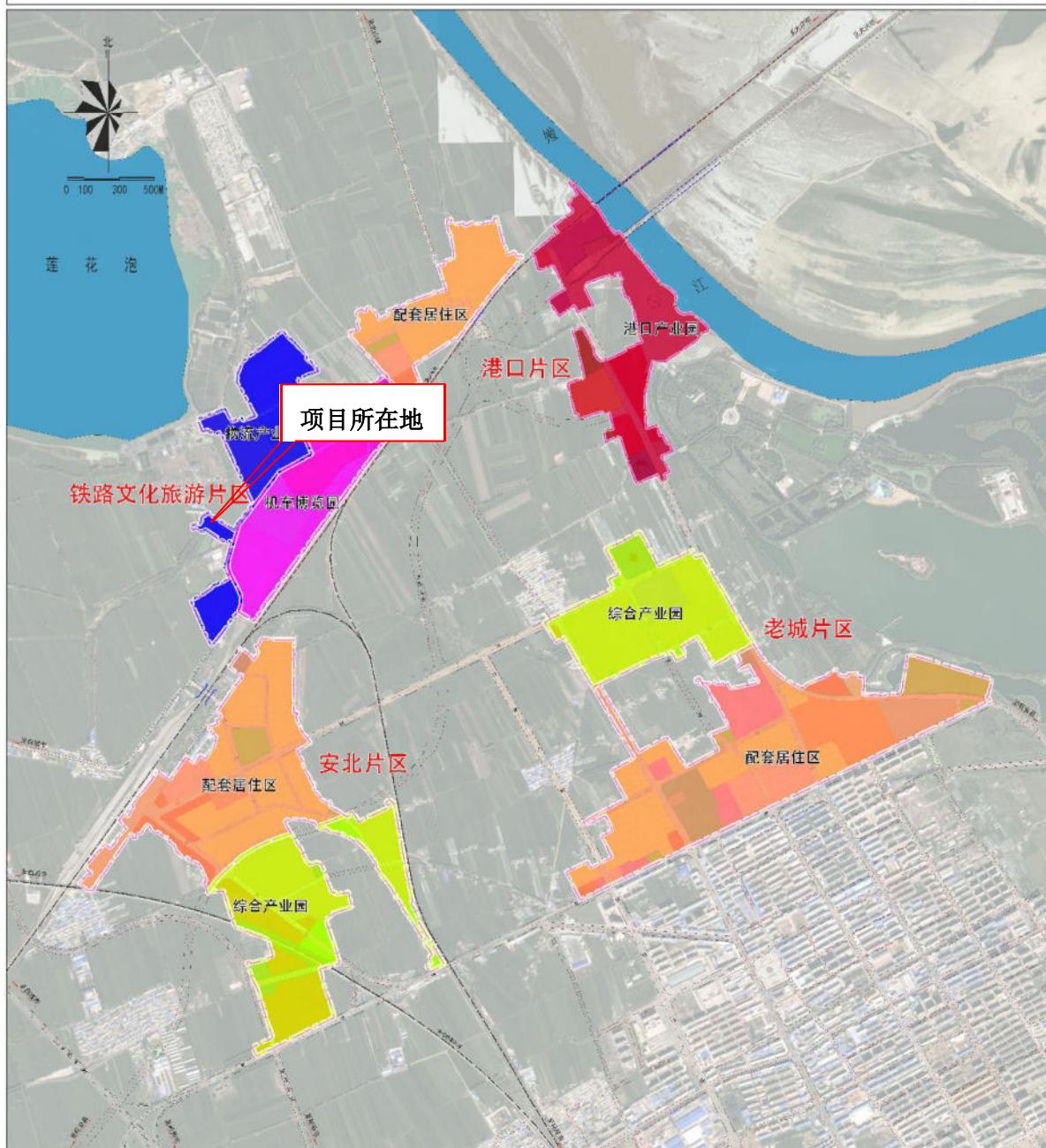
附图 6 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 7 生态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功能分区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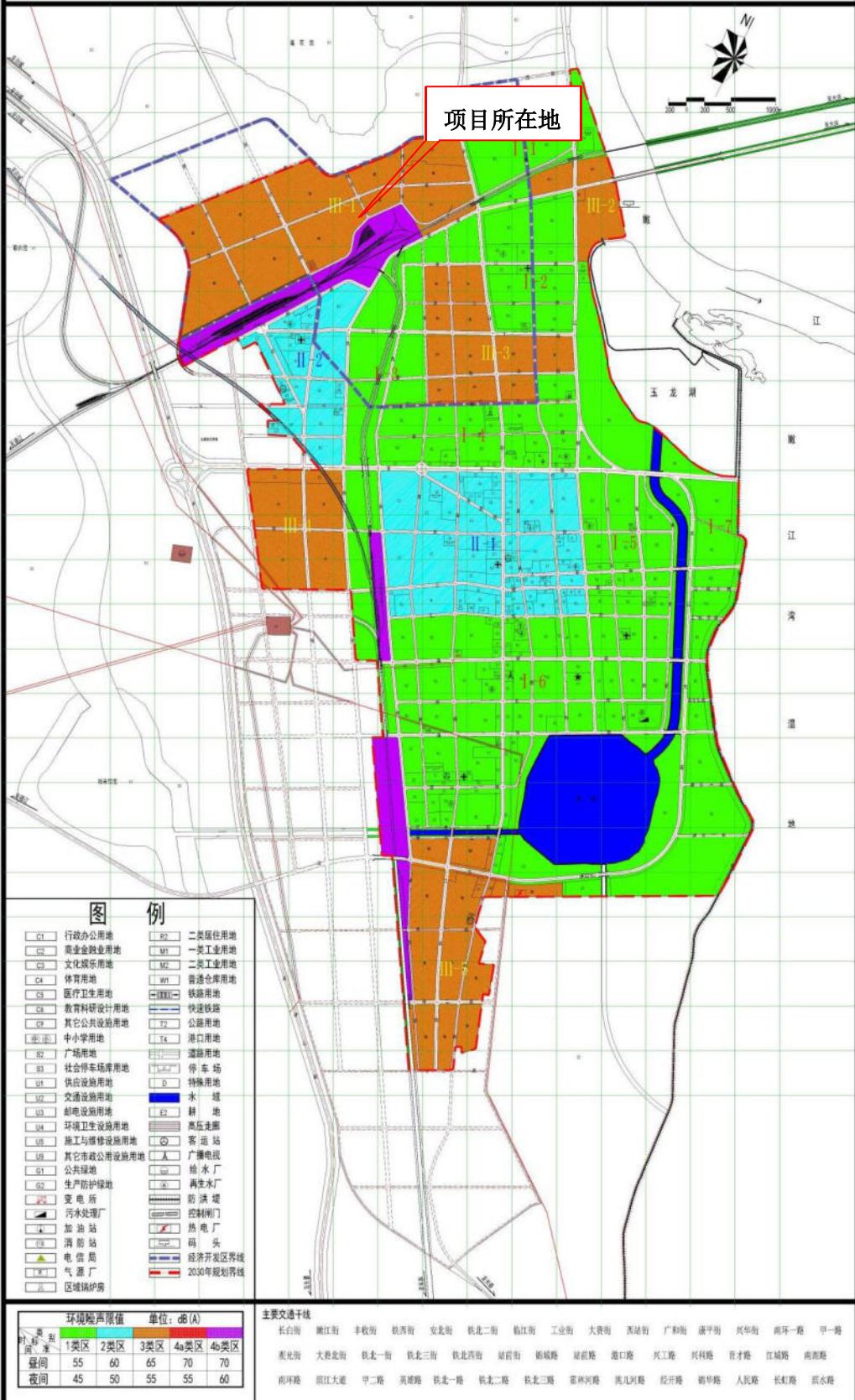
综合产业园	港口产业区
配套居住区	沿线用地带状
机车博览园	港口
物流中心区	河流水系

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附图8 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功能分区图

大安市声环境质量适用区划分图

——中心城区(规划至2030年)



附图 9 大安市声环境质量适用区划分图

附件 1 用地手续

告 (2018)	大安市	不动产权属	000803	号
权利人	佟福东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大安市安北镇				
不动产权证书号	220882 001501 GB11027 FD000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抵押情况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办公				
面积	东地面积: 14724.76m ² / 建筑面积: 2630.37				
使用期限	工业用途 2057年07月04日止				
权利期限	2057年07月04日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件与原件不一致 大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p>					

房屋租赁协议书

甲方：（出租人） 佟建东 身份证号码：222304196509250210

乙方：（承租方） 吉林省禹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承租方)：91220882MAEFC6J689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自愿将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北街糖厂路西 100 米 16000 平出租给乙方，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1 日，租期为 5 年，房屋每年租金为 50000.00 元整。

二、付款方式：每年租金一次性付清。

三、租赁期间水电费、卫生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缴纳。

四、屋内一切设施由乙方负责管理维护，如因乙方给甲方房屋及屋内设施造成火灾、水灾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按价全额赔偿。

五、合同期满，乙方不得拆除损坏房屋内一切设施，甲方终止合同需提前告知乙方，并退还剩余租金。

六、到期后，乙方有优先租用，租金随行就市。

七、此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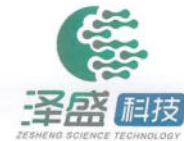
甲方：佟建东 电话号码：13278280999

乙方：吉林省禹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号码：17304360436



2024 年 5 月 1 日

附件 2 引用监测报告



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编号: 环 24I010

监测项目: 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环境质量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安信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人: 刘佳琪 审核人: 李研

授权签字人: 刘杰 签发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说 明

1. 本监测报告未加盖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公章、骑缝章和章无效。
2. 报告涂改无效。
3. 委托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4.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监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本监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6. 未经监测单位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7. 对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8. 若有分包项，监测报告中用*号标注。
9. 未经监测单位同意，不得将此报告标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实验室地址：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永惠路1777号

邮政编码：130021 电话：0431-81705091 邮箱：jlszskj@163.com

一、监测基本情况

地理位置: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
联系电话: 15354570555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
送样日期: /
采样日期: 2024.9.19~2024.9.25
分析日期: 2024.9.19~2024.10.13

二、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安北村	NO _x 、TSP、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	采样时间: 共 7 天 小时值监测: 每天 4 次 日均值监测: 每天 1 次
	厢房孙		
	罗赛洛明胶厂区		
	嫩江湾湿地公园		
土壤	开发区西侧 农田表层	pH 值、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石油烃*	1 天， 当天 1 次
	罗赛洛明胶 厂区表层	铜*、镍*、铅*、镉*、砷*、汞*、 六价铬*、四氯化碳*、氯仿*、 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 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 -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 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 *、1,1,1,2-四氯乙烷*、1,1,2,2- 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 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 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 氯乙烯*、苯*、氯苯*、1,2-二 氯苯*、1,4-二氯苯*、乙苯*、 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 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 苯胺*、2-氯苯酚*、苯并[a]蒽*、 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 并[k]荧蒽*、䓛*、二苯并[a, h] 蒽*、茚并[1,2,3-cd]芘*、萘*、 pH 值、石油烃*	1 天， 当天 1 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声环境	张家烧锅	噪声	1 天， 昼夜各一次
	厢房孙		
	后地局子		
	老城片区配套居住区		
	罗赛洛明胶厂区北侧		

三、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检定有效期
NO _x	《空气质量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比色法》 (HJ 479-2009)	0.006mg/m ³	紫外分光光度计 (ZSKJ-JC-005)	2025.5.10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 (ZSKJ-JC-008)	2025.5.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ZSKJ-JC-026)	2025.5.19
NH 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紫外分光光度计 (ZSKJ-JC-005)	2025.5.10
H ₂ S	《空气质量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1 μg/m ³	气相色谱仪 (ZSKJ-JC-001)	2025.5.19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SKJ-JC-003)	2025.5.10
铅		0.1 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2008)	0.002mg/kg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ZSKJ-JC-004)	2025.5.10
砷		0.01mg/kg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NY/T 1377-2007)	—	pH 计 (ZSKJ-JC-009)	2025.5.10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4 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SKJ-JC-003)	2025.5.10
铜		1 mg/kg		
镍		3 mg/kg		
锌		1 mg/kg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检定有效期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HZ-FA-151) 百分之一天平(HZ-FA-299) 真空冷冻干燥机(HZ-FA-284) 加速溶剂萃取仪(HZ-FA-278) 定量平行浓缩仪(HZ-FA-322)	--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mg/kg	单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HZ-FA-156)	--
镍*		3mg/kg		
铅*		10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 mg/kg	单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HZ-FA-157)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光度法》(HJ680-2013)	0.01mg/kg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HZ-FA-162)	--
汞*		0.002mg/kg		
苯胺*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定(GB 5085.3-2007)附录K	0.08mg/kg	定量平行浓缩仪(HZ-FA-322) 气质联用仪器(HZ-FA-457) 电子分析天平(HZ-FA-299) 真空冷冻干燥机(HZ-FA-284)	--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3μg/kg	吹扫捕集仪器(HZ-FA-153) 气相联用仪器(HZ-FA-154) 电子分析天平(HZ-FA-299)	--
氯仿*		1.1μg/kg		
氯甲烷*		1.0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检定有效期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0μg/kg	吹扫捕集仪器 (HZ-FA-153) 气相联用仪器 (HZ-FA-154) 电子分析天平 (HZ-FA-299)	
二氯甲烷*		1.5μg/kg		
顺-1,2-二氯乙烯*		1.3μg/kg		
反-1,2-二氯乙烯*		1.4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氯乙烯*		1.0μg/kg		
苯*		1.9μg/kg		
氯苯*		1.2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乙苯*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甲苯*		1.3μ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检定有效期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快速溶剂萃取仪 (HZ-FA-321) 定量平行浓缩仪 (HZ-FA-322) 气质联用仪器 (HZ-FA-155) 电子分析天平 (HZ-FA-299) 真空冷冻干燥机 (HZ-FA-284)	--
2-氯苯酚*		0.06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䓛*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萘*		0.09mg/kg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3096-2008)	28dB (A)	多功能声级计 (ZSKJ-CY-037)	2025.2.5

四、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时	8时	14时	20时	日均值
安北村	24I010-KQ-3-6	2024.9.19	吸收液	NOx (μg/m³)	16	15	15	14	15
	24I010-KQ-33		滤膜	TSP (μg/m³)	--	--	--	--	94
	24I010-KQ-801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9	0.52	0.44	0.41	--
	24I010-KQ-601-604		吸收液	NH3 (mg/m³)	0.15	0.14	0.15	0.14	--
	24I010-KQ-203-206		气袋	H2S (μ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4I010-KQ-401-404		吸收液	NOx (μg/m³)	11	16	13	11	14
安北村	24I010-KQ-7-10	2024.9.20	滤膜	TSP (μg/m³)	--	--	--	--	98
	24I010-KQ-34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4	0.26	0.37	0.47	--
	24I010-KQ-802		吸收液	NH3 (mg/m³)	0.14	0.15	0.15	0.14	--
	24I010-KQ-605-608	2024.9.20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4	0.26	0.37	0.47	--
安北村	24I010-KQ-207-210		吸收液	NH3 (mg/m³)	0.14	0.15	0.15	0.14	--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时	8时	14时	20时	日均值
安北村	24I010-KQ-405-408	2024.9.20	气袋	H ₂ S (μ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4I010-KQ-11-14		吸收液	NOx (μg/m ³)	13	15	13	14	14
	24I010-KQ-35		滤膜	TSP (μg/m ³)	--	--	--	--	89
	24I010-KQ-803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0.71	0.56	0.65	--
	24I010-KQ-609-612		吸收液	NH ₃ (mg/m ³)	0.14	0.14	0.15	0.13	--
	24I010-KQ-409-412		气袋	H ₂ S (μ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4I010-KQ-15-18	2024.9.21	吸收液	NOx (μg/m ³)	17	16	16	14	14
	24I010-KQ-36		滤膜	TSP (μg/m ³)	--	--	--	--	86
	24I010-KQ-804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55	0.53	0.44	--
	24I010-KQ-613-616		吸收液	NH ₃ (mg/m ³)	0.14	0.14	0.14	0.14	--
	24I010-KQ-413-416		气袋	H ₂ S (μ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024.9.22	24I010-KQ-19-22	2024.9.23	吸收液	NOx (μg/m ³)	13	12	15	16	14
	24I010-KQ-37		滤膜	TSP (μg/m ³)	--	--	--	--	100
	24I010-KQ-805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5	0.44	0.47	0.59	--
	24I010-KQ-617-620		吸收液	NH ₃ (mg/m ³)	0.14	0.15	0.14	0.14	--
	24I010-KQ-219-222		气袋	H ₂ S (μ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4I010-KQ-417-420		吸收液	NOx (μg/m ³)	11	13	14	15	15
	24I010-KQ-23-26	2024.9.24	滤膜	TSP (μg/m ³)	--	--	--	--	86
	24I010-KQ-38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0.65	0.51	0.49	--
	24I010-KQ-806		吸收液	NH ₃ (mg/m ³)	0.15	0.15	0.14	0.13	--
	24I010-KQ-621-624		气袋	H ₂ S (μ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4I010-KQ-223-226		吸收液	NOx (μg/m ³)	16	13	15	13	15
2024.9.25	24I010-KQ-421-424		滤膜	TSP (μg/m ³)	--	--	--	--	108
	24I010-KQ-27-30		气袋	H ₂ S (μ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4I010-KQ-39		吸收液	NOx (μg/m ³)	16	13	15	13	15
	24I010-KQ-807		滤膜	TSP (μg/m ³)	--	--	--	--	108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时	8时	14时	20时	日均值
安北村	24I010-KQ-625-628	2024.9.25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0.60	0.45	0.46	--
	24I010-KQ-227-230		吸收液	NH ₃ (mg/m ³)	0.14	0.13	0.14	0.14	--
	24I010-KQ-425-428		气袋	H ₂ S (μ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厢房孙	24I010-KQ-42-45 24I010-KQ-72	2024.9.19	吸收液	NOx (μg/m ³)	12	11	17	13	14
	24I010-KQ-808		滤膜	TSP (μg/m ³)	--	--	--	--	83
	24I010-KQ-629-632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7	0.56	0.43	0.32	--
	24I010-KQ-233-236		吸收液	NH ₃ (mg/m ³)	0.13	0.14	0.14	0.15	--
	24I010-KQ-429-432		气袋	H ₂ S (μ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4I010-KQ-46-49 24I010-KQ-73	2024.9.20	吸收液	NOx (μg/m ³)	13	13	15	14	14
	24I010-KQ-809		滤膜	TSP (μg/m ³)	--	--	--	--	89
	24I010-KQ-633-636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8	0.67	0.54	0.51	--
	24I010-KQ-237-240		吸收液	NH ₃ (mg/m ³)	0.15	0.14	0.14	0.14	--
	24I010-KQ-433-436		气袋	H ₂ S (μ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4I010-KQ-50-53 24I010-KQ-74	2024.9.21	吸收液	NOx (μg/m ³)	16	14	13	15	14
	24I010-KQ-810		滤膜	TSP (μg/m ³)	--	--	--	--	102
	24I010-KQ-637-640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24	0.24	0.42	--
	24I010-KQ-241-244		吸收液	NH ₃ (mg/m ³)	0.14	0.14	0.14	0.14	--
	24I010-KQ-437-440		气袋	H ₂ S (μ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4I010-KQ-54-57 24I010-KQ-75	2024.9.22	吸收液	NOx (μg/m ³)	13	13	17	16	14
	24I010-KQ-811		滤膜	TSP (μg/m ³)	--	--	--	--	97
	24I010-KQ-641-644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0.48	0.47	0.49	--
	24I010-KQ-245-248		吸收液	NH ₃ (mg/m ³)	0.15	0.15	0.14	0.15	--
	24I010-KQ-441-444		气袋	H ₂ S (μ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时	8时	14时	20时	日均值
厢房孙	24I010-KQ-58-61	2024.9.23	吸收液	NOx (μg/m³)	13	13	16	11	14
	24I010-KQ-76		滤膜	TSP (μg/m³)	--	--	--	--	108
	24I010-KQ-812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0	0.53	0.46	0.59	--
	24I010-KQ-645-648		吸收液	NH₃ (mg/m³)	0.15	0.15	0.15	0.14	--
	24I010-KQ-249-252		气袋	H₂S (μ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4I010-KQ-445-448		吸收液	NOx (μg/m³)	12	13	13	15	15
	24I010-KQ-62-65		滤膜	TSP (μg/m³)	--	--	--	--	90
	24I010-KQ-77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5	0.44	0.44	0.45	--
	24I010-KQ-813		吸收液	NH₃ (mg/m³)	0.14	0.13	0.14	0.15	--
	24I010-KQ-649-652		气袋	H₂S (μ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罗赛洛明胶厂区	24I010-KQ-253-256	2024.9.24	吸收液	NOx (μg/m³)	14	16	14	13	15
	24I010-KQ-449-452		滤膜	TSP (μg/m³)	--	--	--	--	92
	24I010-KQ-66-69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0	0.47	0.43	0.50	--
	24I010-KQ-78		吸收液	NH₃ (mg/m³)	0.14	0.15	0.15	0.15	--
	24I010-KQ-814		气袋	H₂S (μ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4I010-KQ-653-656		吸收液	NOx (μg/m³)	13	13	16	13	15
	24I010-KQ-257-260		滤膜	TSP (μg/m³)	--	--	--	--	91
	24I010-KQ-453-456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3	0.48	0.44	0.50	--
	24I010-KQ-81-84		吸收液	NH₃ (mg/m³)	0.13	0.14	0.13	0.14	--
	24I010-KQ-111		气袋	H₂S (μ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024.9.19	24I010-KQ-815		吸收液	NOx (μg/m³)	16	13	11	13	14
	24I010-KQ-657-660		滤膜	TSP (μg/m³)	--	--	--	--	136
	24I010-KQ-263-266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3	0.59	0.50	0.50	--
	24I010-KQ-457-460		吸收液	NH₃ (mg/m³)	0.43	0.59	0.50	0.50	--
	24I010-KQ-85-88		气袋	H₂S (μ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4I010-KQ-112		吸收液	NOx (μg/m³)	--	--	--	--	--
	24I010-KQ-816		滤膜	TSP (μg/m³)	--	--	--	--	--
2024.9.20	24I010-KQ-661-664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³)	--	--	--	--	--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时	8时	14时	20时	日均值
罗赛洛明胶厂区	24I010-KQ-267-270	2024.9.20	吸收液	NH ₃ (mg/m ³)	0.15	0.15	0.14	0.14	--
	24I010-KQ-461-464		气袋	H ₂ S (μ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4I010-KQ-89-92	2024.9.21	吸收液	NOx (μg/m ³)	13	12	14	17	14
	24I010-KQ-113		滤膜	TSP (μg/m ³)	--	--	--	--	108
	24I010-KQ-817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4	0.91	0.88	0.83	--
	24I010-KQ-665-668		吸收液	NH ₃ (mg/m ³)	0.15	0.14	0.14	0.14	--
	24I010-KQ-271-74		气袋	H ₂ S (μ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4I010-KQ-465-468		吸收液	NOx (μg/m ³)	14	13	13	16	14
	24I010-KQ-93-96	2024.9.22	滤膜	TSP (μg/m ³)	--	--	--	--	107
	24I010-KQ-114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58	0.55	0.56	--
	24I010-KQ-818		吸收液	NH ₃ (mg/m ³)	0.15	0.15	0.14	0.14	--
	24I010-KQ-669-672		气袋	H ₂ S (μ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4I010-KQ-275-278		吸收液	NOx (μg/m ³)	15	12	14	15	14
	24I010-KQ-469-472		滤膜	TSP (μg/m ³)	--	--	--	--	88
罗赛洛明胶厂区	24I010-KQ-97-100	2024.9.23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4	0.44	0.45	0.42	--
	24I010-KQ-115		吸收液	NH ₃ (mg/m ³)	0.14	0.14	0.14	0.15	--
	24I010-KQ-819		气袋	H ₂ S (μ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4I010-KQ-673-676		吸收液	NOx (μg/m ³)	12	14	18	12	15
	24I010-KQ-279-282		滤膜	TSP (μg/m ³)	--	--	--	--	86
	24I010-KQ-473-476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	0.63	0.50	0.53	--
罗赛洛明胶厂区	24I010-KQ-101-104	2024.9.24	吸收液	NH ₃ (mg/m ³)	0.15	0.15	0.14	0.15	--
	24I010-KQ-116		气袋	H ₂ S (μ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4I010-KQ-820		吸收液	NOx (μg/m ³)	15	15	16	15	15
	24I010-KQ-677-680		滤膜	TSP (μg/m ³)	--	--	--	--	86
	24I010-KQ-283-286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	0.63	0.50	0.53	--
	24I010-KQ-477-480		吸收液	NH ₃ (mg/m ³)	0.15	0.15	0.14	0.15	--
罗赛洛明胶厂区	24I010-KQ-105-108	2024.9.25	气袋	H ₂ S (μ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4I010-KQ-117		吸收液	NOx (μg/m ³)	15	15	16	15	15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时	8时	14时	20时	日均值
罗赛洛明胶厂区内	24I010-KQ-821	2024.9.25	滤膜	TSP (μg/m ³)	--	--	--	--	103
	24I010-KQ-681-684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4	0.44	0.51	0.47	--
	24I010-KQ-287-290		吸收液	NH ₃ (mg/m ³)	0.13	0.15	0.15	0.14	--
	24I010-KQ-481-484		气袋	H ₂ S (μ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嫩江湾湿地公园	24I010-KQ-120-123	2024.9.19	吸收液	NOx (μg/m ³)	12	15	13	15	14
	24I010-KQ-150		滤膜	TSP (μg/m ³)	--	--	--	--	95
	24I010-KQ-822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0	0.45	0.21	0.47	--
	24I010-KQ-685-688		吸收液	NH ₃ (mg/m ³)	0.14	0.14	0.13	0.15	--
	24I010-KQ-293-296		气袋	H ₂ S (μ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嫩江湾湿地公园	24I010-KQ-485-488	2024.9.20	吸收液	NOx (μg/m ³)	14	13	14	14	14
	24I010-KQ-124-127		滤膜	TSP (μg/m ³)	--	--	--	--	91
	24I010-KQ-151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9	0.27	0.56	0.67	--
	24I010-KQ-823		吸收液	NH ₃ (mg/m ³)	0.13	0.14	0.14	0.14	--
	24I010-KQ-689-692		气袋	H ₂ S (μ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嫩江湾湿地公园	24I010-KQ-297-300	2024.9.21	吸收液	NOx (μg/m ³)	14	11	15	14	15
	24I010-KQ-489-492		滤膜	TSP (μg/m ³)	--	--	--	--	97
	24I010-KQ-128-131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0.83	0.77	0.79	--
	24I010-KQ-152		吸收液	NH ₃ (mg/m ³)	0.15	0.14	0.13	0.14	--
	24I010-KQ-824		气袋	H ₂ S (μ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嫩江湾湿地公园	24I010-KQ-693-696	2024.9.22	吸收液	NOx (μg/m ³)	12	14	17	15	14
	24I010-KQ-301-304		滤膜	TSP (μg/m ³)	--	--	--	--	98
	24I010-KQ-493-496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47	0.55	0.58	--
	24I010-KQ-132-36		吸收液	NH ₃ (mg/m ³)	0.14	0.15	0.14	0.13	--
	24I010-KQ-153		气袋	H ₂ S (μ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嫩江湾湿地公园	24I010-KQ-825		吸收液	NOx (μg/m ³)	12	14	17	15	14
	24I010-KQ-697-700		滤膜	TSP (μg/m ³)	--	--	--	--	98
	24I010-KQ-305-308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47	0.55	0.58	--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时	8时	14时	20时	日均值
嫩江湾湿地公园	24I010-KQ-497-500	2024.9.22	气袋	H ₂ S (μ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4I010-KQ-136-139		吸收液	NOx (μg/m ³)	12	13	13	16	15
	24I010-KQ-154		滤膜	TSP (μg/m ³)	--	--	--	--	88
	24I010-KQ-826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0	0.13	0.45	0.33	--
	24I010-KQ-701-704		吸收液	NH ₃ (mg/m ³)	0.14	0.14	0.14	0.15	--
	24I010-KQ-309-312		气袋	H ₂ S (μ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4I010-KQ-501-504	2024.9.23	吸收液	NOx (μg/m ³)	14	12	12	17	15
	24I010-KQ-140-143		滤膜	TSP (μg/m ³)	--	--	--	--	97
	24I010-KQ-155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	0.50	0.52	0.52	--
	24I010-KQ-827		吸收液	NH ₃ (mg/m ³)	0.15	0.14	0.13	0.14	--
	24I010-KQ-705-708		气袋	H ₂ S (μ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4I010-KQ-313-316	2024.9.24	吸收液	NOx (μg/m ³)	15	13	14	13	15
	24I010-KQ-505-508		滤膜	TSP (μg/m ³)	--	--	--	--	105
	24I010-KQ-144-147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0.42	0.37	0.46	--
	24I010-KQ-156		吸收液	NH ₃ (mg/m ³)	0.14	0.15	0.14	0.14	--
	24I010-KQ-828		气袋	H ₂ S (μ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4I010-KQ-709-712	2024.9.25	吸收液	NOx (μg/m ³)	15	13	14	13	15
	24I010-KQ-317-320		滤膜	TSP (μg/m ³)	--	--	--	--	105
	24I010-KQ-509-512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0.42	0.37	0.46	--
	24I010-KQ-144-147		吸收液	NH ₃ (mg/m ³)	0.14	0.15	0.14	0.14	--
	24I010-KQ-156		气袋	H ₂ S (μ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注: 监测结果中“未检出”代表低于检出限。

五、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开发区西侧农田表层	24I010-TR-01	2024.9.19	浅棕色轻壤土	pH 值 (无量纲)	7.13
				镉 (mg/kg)	0.238
				汞 (mg/kg)	0.162
				砷 (mg/kg)	7.94
				铅 (mg/kg)	1.82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开发区西侧农田表层	24I010-TR-01	2024.9.19	浅棕色 轻壤土	铬 (mg/kg)	未检出
				铜 (mg/kg)	10
				镍 (mg/kg)	9
				锌 (mg/kg)	4
				石油烃* (mg/kg)	101
罗赛洛明胶厂区表层	24I010-TR-02	2024.9.19	浅棕色 沙壤土	铜* (mg/kg)	15
				镍* (mg/kg)	16
				铅* (mg/kg)	18
				镉* (mg/kg)	0.07
				砷* (mg/kg)	7.54
				汞* (mg/kg)	0.140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四氯化碳* (μg/kg)	未检出
				氯仿* (μg/kg)	2.1
				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二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四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三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罗赛洛明胶厂区内地表层	24I010-TR-02	2024.9.19	浅棕色沙壤土	1,2,3-三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苯* (μg/kg)	未检出
				氯苯* (μg/kg)	未检出
				1,2-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1,4-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乙苯* (μg/kg)	未检出
				苯乙烯* (μg/kg)	未检出
				甲苯* (μg/kg)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邻-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硝基苯* (μg/kg)	未检出
				苯胺* (μg/kg)	未检出
				2-氯苯酚* (mg/kg)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䓛* (mg/kg)	未检出
				二苯并[a, h]蒽* (mg/kg)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pH 值 (无量纲)	6.96
				石油烃* (mg/kg)	28

注: 监测结果中未检出代表低于检出限, 监测项目中*为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编号: 201120112639

七、声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张家烧锅	2024.9.20	43.2	40.3
厢房孙	2024.9.21	39.2	38.2
后地局子	2024.9.22	41.8	37.5
老城片区配套居住区	2024.9.23	47.8	36.5
罗赛洛明胶厂区北侧	2024.9.24	51.4	39.5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RHB202500085

委托单位: 吉林省禹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项目: 吉林省禹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内容: 环境噪声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监测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骑缝章和 **MAC** 无效。
2. 报告涂改无效。
3. 委托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4.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监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本监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6. 未经监测单位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7. 对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8. 若有分包项，监测报告中用*号标注。
9. 监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单位名称：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东至吉刚汽修南至金源大市场臻园项目第1幢1单元
1603号房

联系电话：18243115271

邮政编码：130000

邮 箱：18243115271@139.com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送检单位	吉林省禹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禹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联系人及电话	李强/13304368253
检测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北街糖厂路西 100 米
检测类别	环境检测
检测内容	环境噪声
采样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检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二、监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至 2026.7.7

三、监测条件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天气状况	风速(m/s)	温度(°C)	气压(hPa)	相对湿度(%)
大安市	2025.12.30	晴	3.6	-14	1008	40.1

四、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昼间 (dB (A))
1	西侧 1#居民	2025.12.30	44
2	西侧 2#居民		45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孙海峰



审核人: 孙海峰

授权签字人: 孙海峰

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吉林省禹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于2025年1月9日在大安主持召开了吉林省禹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该报告表由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吉林省禹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系统随机选取3名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评价专家库专家组成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概要介绍和评价单位代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汇报，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进行现场踏查的基础上，经质询与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1、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白城市大安市安北街糖厂路西100米，地理坐标东经124°14' 41.890"，北纬45° 31' 51.560"，厂区东、南、北侧均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和2户居民。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4724.76m²，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主要建设混凝土搅拌站、办公室、原料堆场等构筑物，设计年产1万m³商品混凝土。

2、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1）废水

项目工艺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排放；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设备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处理，不外排。

（2）废气

①有组织粉尘

项目搅拌设备安置在密闭的搅拌仓内，设置密闭的操作间并在搅拌仓顶部安装布袋除尘设备，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粉尘

筒仓产生粉尘通过仓顶排放口配备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口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地面硬化处理，输送带上方设置密闭罩，原料堆场设置围挡，抑尘网苫盖，定期洒水降尘，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3）噪声

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机泵等设备。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使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旧破损布袋外卖废品回收站；除尘灰回用生产（返回水泥仓）；沉淀池沉积砂石可回用部分作为原料回用，不可回用的用于厂区硬化或送建筑垃圾厂，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所在生态环境单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地处置；综上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编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1. 完善项目与吉林省及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细化管控要求，明晰项目上马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功能降低；优化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细化厂界外 50 米内声环境和 500 米内大气环境敏感区民房等敏感点分布情况。根据大安市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复核周边居民区声环境执行 2 类标准。补充土壤保护目标。

2. 进一步细化工程分析，补充设备清单、明确生产制度等；完善物料平衡及不同强度配比等，细化生产工艺简介，明确 HZS180 型混凝土搅拌设备容积、搅拌、出料时间等参数，梳理项目各产尘环节及排污状况，完善有无组织排放情况，核实各点位配置除尘装置及相关效率。完善厂区平面布局图，图示生产废水至沉淀池的管线和回用管线，相距较远。补充原料堆场设置围挡的长度和高度，补充地面硬化面积和费用。

3. 细化水泥、粉煤灰仓顶颗粒物排放规律和布袋除尘器设置情况，复核排放方式，应按无组织排放源评价，复核仓顶设置3m高排气筒的可行性，如为有组织排放，补充采样平台设置情况。完善无组织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补充洒水降尘设施。
4. 补充沉淀处理前后生产废水水质，补充三级沉淀池参数。
5. 复核噪声预测结果和民房达标影响分析。补充厂界围墙情况，强化西侧两户居民的噪声和扬尘治理措施；完善环境风险评价。
6. 核实沉淀池块状混凝土可用于厂区地面硬化可行性。补充建筑垃圾场概况；明确生产过程中机油或润滑油使用情况和废油产生情况、处置措施。复核和细化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保护监督清单内容。
7. 规范附图件，其他专家合理化建议一并给予修改。

专家组长签字: 孙彦伟

2025 年 1 月 9 日

《吉林省禹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复核意见

根据 2026 年 1 月 9 日《吉林省禹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对《吉林省禹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复核，认为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吉林省禹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同意上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专家签字： 

2026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禹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禹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侯莹

评审考核人: 孙宏伟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分	100	66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意见

项目位于白城市大安市安北街糖厂路西 100m，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中心点坐标为经度：124 度 14 分 41.890 秒，45 度 31 分 51.560 秒，主要建有混凝土搅拌站、办公室、原料堆场等构筑物。建成后年产 1 万 m^3 (约 2.3 万 t) 商品混凝土。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合格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 完善项目与吉林省及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细化管控要求，明晰项目上马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功能降低；弱化与项目关联度不大各类文件的符合性分析，为环评瘦身，优化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2. 按照新的用水定额梳理完善水平衡，核实废水源强；按照不同强度混凝土配比不同核实力料平衡，同时复核外加剂的用量，其应与水泥用量有一定关联；结合水泥、粉煤灰筒仓顶进料呼吸阀作为有组织源的依据及合理性，同时完善运营期监测的工况及平台设置内容；据此复核其源强数据；核实各筒仓、搅拌站、配料仓等涉及生产的工作小时数，并核实废气有无组织源强；细化生产工艺简介，明确 HZS180 型混凝土搅拌设备容积、搅拌、出料时间等参数，梳理项目各产尘环节及排污状况，完善有无组织排放情况，核实各点位配置除尘装置及相关效率。
3. 核实设备噪声源强，补充装载机、铲车等上料机械噪声，明确厂房高度，补充封闭车间是否可以满足运输机械行走等；结合物料平衡梳理固废物、回收粉尘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间逻辑关系，核实布袋、试验砌块等数量。
4. 完善厂区硬化面积，完善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复核环保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
5. 规范附图件，补充图例、比例尺等。

专家签字：王伟

2026 年 1 月 9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禹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禹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侯莹

评审考核人: 田卫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1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72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大安市和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报批版）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方面来看，项目可行，选址合理。

二、报告表质量

本报告表符合编制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清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修改完善建议

1、细化厂界外 50 米内声环境和 500 米内大气环境敏感区民房等敏感点分布情况。根据大安市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复核周边居民区声环境执行 2 类标准。补充土壤保护目标。

2、完善厂区平面布局图，图示生产废水至沉淀池的管线和回用管线，相距较远。补充原料堆场设置围挡的长度和高度，补充地面硬化面积和费用。

3、细化水泥、粉煤灰仓顶颗粒物排放规律和布袋除尘器设置情况，复核排放方式，应按无组织排放源评价，复核仓顶设置 3m 高排气筒的可行性，如为有组织排放，补充采样平台设置情况。完善无组织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补充洒水降尘设施。

4、补充沉淀处理前后生产废水水质，补充三级沉淀池参数。

5、复核噪声预测结果和民房达标影响分析。补充厂界围墙情况，强化西侧两户居民的噪声和扬尘治理措施。

6、沉淀池块状混凝土可用于厂区地面硬化措施不可行，与表 4-13（表头有误，应为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中不可回用部分运至建筑垃圾厂处理相矛盾。补充路筑垃圾场概况。

7、明确生产过程中机油或润滑油使用情况和废油产生情况、处置措施。

8、复核和细化项目投资，完善环境保护保护监督清单内容。

专家签字：



2026 年 1 月 9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禹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禹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侯莹
评审考核人: 高宏生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瀚邦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16年1月9日

高宏生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7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8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2

高生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北街糖厂路西 100 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东、南、北侧均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和 2 户居民，最近集中式居民为东南侧约 650 米为北部明珠小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14724.76 平米。主要建、构筑物为混凝土搅拌站、办公室、原料堆场等。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为企业自筹。

报告表的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格式要求，本报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工程内容、产排污环节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阐述。报告编制框架基本完整，对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内容、环境现状、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进行了初步分析，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具有相应的环境可行性。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报告表基本掌握了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特征，对项目所处位置、规划符合性、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子（大气、扬尘、噪声等）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方法。项目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新建项目，选址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可作为环保部门从事环境监督和管理的依据。

高生

三、具体修改意见：

1、工程分析进一步细化：

- (1) 补充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包括型号、数量、产能）、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包括水泥、粉煤灰、砂石、外加剂等年用量、最大储存量及储存方式）。
- (2)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与 14724.76 平方米的占地规模及所述建设内容可能不匹配，需进一步说明并分析投资构成的合理性，并明确环保投资详细额度及占比。
- (3) 明确生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年工作天数、日工作班次、每班工作时长等）；报告中提及“冬季不生产”，需明确具体的停产月份及依据；核实劳动定员（生产高峰时段的管理人员、操作工人、流动人员、司机等）；明确旱厕位置，具体防渗措施。

2、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强化：

- (1) 大气环境影响：粉尘对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影响重大。需针对筒仓粉尘——（水泥、粉煤灰）的具体规格、容量，以及配套的“仓顶单机布袋除尘器”的设计风量、除尘效率、排气筒内径等关键参数，论证其能否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搅拌粉尘——详细说明“封闭搅拌仓”的具体结构、容积、收集效率，以及配套布袋除尘器的设计参数和排气筒参数；无组织粉尘——原料堆场论证增设喷淋抑尘系统的必要性，或者“设置围挡”和“防尘网”苫盖；应定量估算有组织及无组织粉尘的排放源强，并进行环境影响分析，特别是对西侧近距离居民的影响；需细化厂区洒水抑尘的频次和范围，运输车辆苫盖和冲洗要

高先生

求需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

(2) 声环境影响：作为本项目特征污染源，补充项目主要噪声源（如生产设备、上料设施、运输车辆等）的声功率级或类比源强，预测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明确车辆进出管理、限速、禁鸣等具体降噪措施。

(3) 固体废物影响：需细化各类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除尘灰、沉淀池沉渣、废旧布袋）的产生量估算、暂存设施要求、清运或处置协议/去向的合规性证明。特别是沉淀池沉渣“不可回用部分”的鉴定标准和接收证明。

3、环境风险评价与防范措施：

(1) 粉尘、噪声是本项目的主要环境污染因子，对于植被/农作物生长、居民生活影响较大，处置不当或防护不周，容易造成环境污染的同时，引发民事纠纷，甚至舆情事件。

(2) 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沉淀池、旱厕若防渗和收集、处置不当或不及时，会对地下水造成潜在、长期影响。

(3) 补充雨水排放系统现状介绍，针对初期雨水的收集和处理，拟采取的具体工程措施。

(4) 补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识别本项目可能的环境风险，如筒仓结构安全、除尘系统故障导致的粉尘非正常外溢，粉料泄漏，废水事故性外排等），并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

4、其他需补充内容：

(1) 总量控制：根据国家或地方要求，明确本项目环境空气指标（PM10、PM2.5等）的排放总量的具体要求和控制目标。

高洪生

(2)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应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以及运营期的污染源与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包括监测点位、因子、频次等。建议列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内容、指标及标准，形成清晰验收清单。

(3) 公众参与：鉴于本项目距离居民区距离很近，报告应说明公众参与的开展情况、主要意见及采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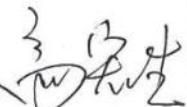
5、建议：

(1) 查阅原址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了解原项目是否存在违规、处罚及诉讼、舆情事件，作为新建项目借鉴和参考。

(2) 对报告中存在的文字、图表错误及格式不规范之处进行校对和修改。

(3) 生产经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建立健全粉尘、噪声等重点污染因子的自行监测措施；严格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规范装卸作业，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针对固废暂存点设立警示牌、标识，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符合《一般固体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要求。

专家签字： 

2016年1月9日